

房屋政策簡介

有關公屋、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申請及
屋邨管理等一般政策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編制
2018年4月1日

本政策簡介，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並於每年 4 月更新一次。各類政策可能隨時修訂，如有需要，請登上房屋委員會網頁（網址：<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index.html>）瀏覽最新修訂的政策；或可撥下列電話向有關屋邨辦事處／中轉房屋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物業服務辦事處查詢 -

（依筆劃序）	屋邨辦事處／ 中轉房屋辦事處	租約事務 管理處	物業服務辦事處 (房署)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三聖邨	2458 6255	2458 6255	
大元邨		2657 2808	2664 5238
大坑東邨		2777 3161	2788 0078
大窩口邨	2429 9446		
大興邨	2462 4601	2462 4601	
小西灣邨		2897 7479	2557 7301
山景邨 *		2465 1212	3526 0435
元州邨		2728 7714	2387 0023
友愛邨	2458 7710	2458 7710	
天平邨 *		2677 2002	2672 0235
天恒邨	2486 5000	2486 5000	
天恩邨	3152 2672	3152 2672	
天悅邨	2448 8863	2448 8863	
天晴邨		2448 8633	3401 8578
天華邨		2445 0418	2448 1723
天逸邨		3152 2672	2486 3088
天慈邨		2445 0418	2476 8449
天瑞一邨	2445 1645	2445 1645	
天瑞二邨	2445 1645	2445 1645	
天澤邨		3190 5130	2616 0806
天耀一邨		2445 0418	2448 1810
天耀二邨		2445 0418	2448 1810
太平邨 *		2677 2002	2668 0528
太和邨 *		2657 2808	2656 2211
水泉澳邨	2661 3828 2868 2052		
水邊圍邨		2442 2461	2479 4237
牛頭角上邨		3543 0304	2751 6006
牛頭角下邨		2349 4189	2711 2090
平田邨		2772 6840	2348 8681
田景邨 *		2451 0321	2465 1239

(依筆劃序)	屋邨辦事處／ 中轉房屋辦事處	租約事務 管理處	物業服務辦事處 (房署)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田灣邨		2551 0660	2538 5016
白田邨	2777 9883		
白田邨 (第四及五期)		2777 9883	2779 4153
石排灣邨	2294 9008		
石圍角邨	2416 5341		
石硤尾邨	2777 0280		
石硤尾邨 (第二及五期)		2777 0280	2788 3120
石蔭邨		2421 2426	2276 0969
石蔭東邨	2424 2942		
石籬一邨		2420 6987	2420 6988
石籬二邨		2420 6987	2489 0020
禾輦邨	2697 6183		
安田邨		3749 9440	2772 3201
安定邨	3499 1841	3499 1841	
安泰邨	2981 0029		
安達邨		2177 0162	2319 0821
安蔭邨	2481 2998		
竹園北邨 *	2726 3111	2351 1818	2726 3111
竹園南邨	2327 8818	2351 1818	2327 8818
西環邨		2551 0660	2817 2054
何文田邨		2242 0277	2176 4552
利安邨		2648 1312	2643 5038
利東邨 *		2814 8105	2871 2686
李鄭屋邨 *		2361 0070	2728 2239
沙田坳邨	3563 5640	2325 0104	3563 5640
沙角邨	2647 1311		
秀茂坪邨		2349 1361	2775 0818
秀茂坪南邨		2349 1361	2350 0228
良景邨 *		2465 1212	2465 1239
和樂邨	2342 1935		
坪石邨	2323 8121		
尚德邨		2701 3320	2178 1113
幸福邨		2361 0070	2204 1027
怡明邨		2706 8201	2331 3569
明德邨		2701 3320	2623 6553

(依筆劃序)	屋邨辦事處／ 中轉房屋辦事處	租約事務 管理處	物業服務辦事處 (房署)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東匯邨	2590 0880	3572 0040	2590 0880
東頭邨 *	2716 7966	2326 8962	2716 7966
欣安邨		2694 4408	3568 9498
欣田邨		2442 2461	2386 0927
油塘邨		2349 4189	2349 4189
油麗邨		2629 4372	2629 4398
金坪邨	2983 1522	3140 6400	2983 1522
長安邨 *	2433 0277	2109 0277	2433 0277
長亨邨	2495 5225	2431 0305	2495 5225
長宏邨	2497 0277	2416 5341	2497 0277
長沙灣邨		2361 0070	2327 2775
長青邨	2495 2224	2431 0305	2495 2224
長康邨	2495 1202		
長發邨 *	2433 0277	2109 0277	2433 0277
長貴邨	2981 4658	3140 6400	2981 4658
青衣邨 *	3105 2313	2431 0305	3105 2313
青逸軒 #	2433 1622	2423 7680	2433 1622
迎東邨		3140 6338	2702 8911
俊宏軒 #		3152 2672	3401 8268
南山邨	2777 3161		
南昌邨 *		2361 0070	2386 9311
厚德邨		2701 3320	2706 0188
建生邨 *		2465 0621	2465 1239
恆安邨 *		2694 4408	2640 3113
洪福邨		2442 2461	2285 9755
紅磡邨		2242 0277	2365 2387
美田邨		2699 3082	2693 0705
美東邨 (美仁及美德樓)	2336 2871	2338 0521	2336 2871
美東邨 (美仁及 美德樓除外)	2338 0521		
美林邨		2699 3082	2604 9229
峰華邨 *		2557 0115	2505 7266
朗屏邨 *		2442 2461	2470 5600
朗善邨		2442 2461	2452 1168
朗晴邨		2442 2461	2451 6122

(依筆劃序)	屋邨辦事處／ 中轉房屋辦事處	租約事務 管理處	物業服務辦事處 (房署)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柴灣邨		2897 7479	2234 7931
海富苑 **		2625 4370	2625 4370
海麗邨	2947 1368	2725 5750	
秦石邨	2698 1234		
荔景邨	2743 3814		
馬坑邨		2551 0660	2813 7963
馬頭圍邨		2242 0277	2715 6683
高怡邨	2772 0462		
高盛臺 #		3617 9201	2615 0690
高翔苑		2755 6613	3417 1128
健明邨		2706 8201	3427 3000
啓晴邨		2382 3151	2426 9011
啟田邨		2772 6840	2346 1396
啟業邨	2757 3710		
常樂邨	2768 7239	2713 0121	2714 1269
康東邨		3160 4291	2513 1778
彩明苑 **		2706 8201	3427 3000
彩盈邨		3499 1194	2331 2845
彩虹邨	2320 3066		
彩雲一邨	2750 7211		
彩雲二邨	2755 0328	2351 1818	2755 0328
彩園邨		2677 2002	2672 6927
彩福邨		2793 2303	2750 3811
彩德邨		3499 1194	2756 9990
彩輝邨	2707 9978	2351 1818	2707 9978
彩霞邨 *		2349 1361	2246 9284
梨木樹一邨 (楊樹、桃樹及 楓樹樓)	2418 2831	2423 7680	2418 2831
梨木樹二邨 (松樹、竹樹及 葵樹樓)	2418 2831	2423 7680	2418 2831
梨木樹二邨 (第一至六座、 柏樹及榕樹樓)	2423 7458		
梨木樹邨	2418 2831	2423 7680	2418 2831
清河邨		2677 2002	2671 7939

(依筆劃序)	屋邨辦事處／ 中轉房屋辦事處	租約事務 管理處	物業服務辦事處 (房署)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3698 0061	2682 1176	
祥華邨 *		2677 2002	2670 1997
祥龍圍邨		2648 1312	2647 0815
博康邨 *		2706 8201	2331 3102
善明邨	2351 2115	2351 1818	2351 2115
富山邨		2694 4408	2667 0055
富亨邨 *	2361 8181		
富昌邨	2109 0280	3140 6400	2109 0280
富東邨		2644 0201	2453 7272
富泰邨		2694 4408	2665 8733
富善邨 *		2701 3320	2706 7181
景林邨 *	2465 0621	2465 0621	
湖景邨		3698 0061	2677 1772
華心邨		3698 0061	2675 9583
華明邨 *	2242 6442		
華荔邨	2551 2011		
華富一邨	2551 0660		
華富二邨		2551 0660	2409 7373
華貴邨 *		2551 0660	2409 7373
華貴邨 *		2551 0660	2409 7373
(華愛樓除外)			
華貴邨 *(華愛樓)		2551 0660	2875 1097
華廈邨		2557 0115	2563 2112
象山邨	2493 5227	2423 7680	2493 5227
逸東一邨	3140 6316	3140 6400	3140 6316
逸東二邨	3152 3952	3140 6400	3152 3952
隆亨邨		2529 5178	2606 1073
雅寧苑	2986 9496	3140 6400	2986 9496
雲漢邨		2323 8121	2172 7363
順天邨	2797 2010		
順安邨		2342 8259	2342 8259
順利邨		2341 8280	2341 8280
黃大仙上邨	2321 2004	3572 0040	2321 2004
黃大仙下一邨 *	2726 5220	2326 8962	2726 5220
黃大仙下二邨	2726 5675	2326 8962	2726 5675
愛民邨	2713 0121		
愛東邨		3160 4291	2513 1843
慈正邨	2325 0104		

(依筆劃序)

屋邨辦事處／ 中轉房屋辦事處	租約事務 管理處	物業服務辦事處 (房署)	
慈民邨	2324 4176	2324 0096	2324 4176
慈康邨	2997 5151	2324 0096	2997 5151
慈樂邨	2323 1787	2324 0096	2323 1787
新田圍邨		2648 1312	2604 6363
新翠邨	2698 8988		
葵芳邨		2422 1808	2422 1805
葵涌一邨	3617 9201		
葵涌二邨	2427 9006		
葵盛西邨	2426 4121		
葵盛東邨		2421 2426	2428 3991
葵翠邨		2420 6987	2670 1021
葵興邨 *		3617 9201	2427 7666
葵聯邨		3617 9201	2668 0388
運頭塘邨 *		2657 2808	2638 2449
雍盛苑 **		3698 0061	3124 6796
頌安邨		2694 4408	2643 5077
嘉福邨		3698 0061	2677 0383
榮昌邨		2382 3151	2323 0680
漁灣邨	2557 3281		
碩門邨		2697 7208	2699 0329
福來邨	2490 7834		
翠林邨 *		2701 3320	2706 7181
翠屏北邨 *		2793 2303	3101 8052
翠屏南邨		2793 2303	2772 5077
翠樂邨		2558 0180	2505 1454
翠灣邨 *		2897 7479	2505 0200
銀灣邨	2984 7000	3140 6400	2984 7000
鳳德邨 *	3568 0086	2324 0096	3568 0086
廣田邨		2772 6840	2349 8000
廣源邨 *		2697 7208	2646 1801
廣福邨		2657 2808	2658 4430
德田邨 *		2772 6840	2177 6363
德朗邨		2383 0422	2856 6225
樂富邨	2336 5144		
樂華北邨	2755 5551		
樂華南邨	2755 6613		
模範邨	2562 4255		

(依筆劃序)	屋邨辦事處／ 中轉房屋辦事處	租約事務 管理處	物業服務辦事處 (房署)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蝴蝶邨	2463 6271	2463 6271	
橫頭磡邨	2336 0258	2336 1053	2336 0258
澤安邨	2778 2628		
興民邨	2558 6311		
興田邨*		2772 6840	2177 6363
興東邨		3160 4291	2567 8846
興東邨 (東霖苑)		3160 4291	2886 1592
興華一邨		2897 7479	2505 4228
興華二邨	2557 0115		
鴨脷洲邨	2554 4941		
龍田邨	2985 5807	3140 6400	2985 5807
龍逸邨		2644 0201	2453 7333
環翠邨	2558 0180		
環翠邨 (逸翠樓)		2558 0180	2505 3841
藍田邨	2769 8187		
豐和邨		2648 1312	2619 0880
鯉魚門邨	2246 5500		
瀝源邨	2691 7128		
麗安邨	2725 5750		
麗瑤邨		2420 6987	2745 0012
麗閣邨	2361 0217		
寶田邨		2644 0201	2462 2430
寶林邨*		2701 3320	2174 9348
寶鄉邨		2657 2808	3743 1494
寶達邨		3749 9440	2243 7133
耀安邨*		2694 4408	2640 3113
耀東邨	2539 8336		
蘇屋邨		2385 2002	3709 7507
顯徑邨*		2648 1312	2278 4000
顯耀邨		2648 1312	2278 4000

*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 (由業主立案法團聘請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不負責處理任何與房屋政策有關的事宜)

** 可租可買計劃屋邨 (由業主立案法團聘請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不負責處理任何與房屋政策有關的事宜)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樓宇轉為公屋

目 錄

	頁 數
甲部 公屋申請、調遷及資助自置居所計劃	
第一章 申請租住公共房屋	3
第二章 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居民	16
第三章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	21
第四章 體恤安置	22
第五章 公屋調遷	23
第六章 居者有其屋計劃	29
第七章 綠表置居計劃	34
第八章 擴大綠表資格予公屋申請人士	36
第九章 居屋第二市場	37
第十章 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42
第十一章 租者置其屋計劃	43
第十二章 房屋事務詢問處	45
 乙部 屋邨管理及租金政策	
第一章 公屋租金政策	49
第二章 租金援助計劃	51
第三章 十四天免租期	53
第四章 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 合理分配政策（統稱「富戶政策」）	54
第五章 兩年一度家訪調查及 兩年一度申報家庭狀況	57
第六章 刪除／增加家庭成員／有條件暫准居住	58
第七章 批出新租約政策	64
第八章 公屋住戶離婚後的住屋安排	68
第九章 分戶政策	71
第十章 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公屋單位	74

目 錄

	頁 數
乙 部 屋 邨 管 理 及 租 金 政 策	
第十一章	發出遷出通知書後的上訴程序及 對違反租約條款的租戶的限制 76
第十二章	裝修承辦商制度 77
第十三章	屋邨晾衣裝置 78
第十四章	保安服務及設施 79
第十五章	使用公共屋邨道路及泊車設施 80
第十六章	緊急警報系統 81
第十七章	提供予殘疾人士的服務 83
第十八章	受「屋邨清拆」項目影響居民的 房屋編配安排 85
第十九章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86
第二十章	屋邨管理扣分制 87
第二十一章	以投標方式租賃商業單位 92
第二十二章	以局限性投標方式租賃商業單位 99
第二十三章	以短期租約方式租賃商業單位 (經商業樓宇管理小組辦理) 110
第二十四章	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扣分制) 116
第二十五章	工廠大廈扣分制 118
第二十六章	豁免、補交或退還租金按金 119
第二十七章	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121
第二十八章	給予某些遷出租戶將來可獲安置的保證 125
 丙 部 一 般 事 項	
第一章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 服務對象的權利和責任 129
第二章	服務承諾 136
第三章	公眾查詢服務 142

甲 部

公屋申請、調遷 及資助自置居所計劃

甲部

第一章：申請租住公共房屋

公屋申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設有公屋申請制度，以便為符合資格的申請者編配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全港公共屋邨主要分布在四個地區，分別為：「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及「離島」（不包括東涌）。由於現時選擇市區的申請已多於可供編配予申請者的公屋，公屋申請的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以後的公屋申請者和新登記公屋申請者只可從其餘三個非市區的地區（即「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中選擇一區，作為將來編配公屋的地區。不過，申請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或「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所有家庭成員居於同一單位的人士，則可選擇以上任何一區。

按現行的公屋編配政策，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是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的原則，嚴格按照其申請的先後次序而定。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編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所獲得的分數及配額而定，累積分數愈高，愈早獲配單位，因此，不論基於健康或個人問題及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不得要求優先安排配屋。

為公平分配公屋資源，公屋單位會以電腦隨機方式，按申請者的家庭人數、單位編配標準及公屋選區；並配合其申請到達編配階段時的資源編配。合資格的申請者共有三個（每次一個）配屋建議，未具「可被接納」理由而拒絕所有三個配屋建議將引致有關申請被取消。申請者可於取消申請通知信發出日期起計15天內提出書面上訴。申請者在其申請被取消日期起計一年後始可再次重新申請公屋。若申請者有特別的編配要求（例如希望入住其選擇地區內某指定區域或某類別的公屋單位），須具備社會因素及／或健康理由，並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或

醫院管理局)就該等要求作出的推薦。房屋署會因應其個別情況，在資源許可下，盡可能為申請者編配其獲推薦入住的區域或公屋單位。

入住「長者住屋」的年齡限制已撤銷，非長者一人或二人家庭的申請者亦有機會獲編配「長者住屋」的一人或二人單位。此外，為加快公屋單位的編配，即將落成的公屋單位或正進行翻新工程的騰空單位將會預先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者。

因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或違反租約規定，而被房委會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終止租約生效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因申請中轉房屋而必須遞交公屋申請表的申請者除外）。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或因申請入住中轉房屋而獲准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日期起計兩年內暫時凍結，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至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其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到日後配屋時，此類申請者將不會獲編配至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比前公屋居所較佳的單位。此外，倘申請者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公屋單位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如仍未清繳前公屋單位的租金，則必須清還過去所有欠租及有關欠款後，才可透過公屋申請獲編配單位。上述所有限制同樣適用於中轉房屋的前持證人及其家庭成員。

申請者在接受編配的公屋單位後，有關編配工作便告完成，申請者不可要求以同一申請編配其他公屋單位。如申請者及／或家庭成員原居於另一公屋單位，亦必須將原居公屋單位交回或辦理刪除該公屋戶籍手續。

1. 一般家庭申請公屋的辦法

(a) 申請資格

- (i) 申請者必須年滿18歲，而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內。

- (ii) 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必須與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
- (iii) 申請者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必須為夫婦、父母、子女、祖父母、孫。申請者的單身兄弟姊妹亦可以獲得接納一同申請。單身兄弟姊妹即從來沒有辦妥任何結婚手續或舊式婚禮、已離婚或喪偶的兄弟姊妹。單身兄弟姊妹若於登記後結婚，不論其配偶是否已獲香港入境權，亦必須即時在公屋申請內除名。
- (iv) 申請表內所有已婚人士的配偶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已離婚、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者除外）。
- (v) 申請者如與子女／孫一同申請，只可與一名已婚子女／孫及該名子女／孫的核心家庭一同申請。
- (vi) 配屋時，申請者及所有成員必須仍居於香港，以及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七年。18 歲以下子女在以下情況一律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
 - 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或
 - 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 (vii) 由簽署申請表日期起計，直至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當日，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不得：
 -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例如：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均不合資格提出申請）；或
 -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

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viii)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的家庭每月總入息和家庭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訂定的有關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該等限額會按年修訂。
- (ix) 現有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資助租住房屋整個租戶家庭（包括一人家庭）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x) 由2017年4月1日起，若家庭申請者的申請表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相關申請將被凍結一年及被編訂一個相應登記日期。申請一經凍結，該凍結時段不會因其後家庭成員人數的增減或成員註銷公屋戶籍而取消或調整。即使登記當天申請不受凍結，若日後因申請者增減家庭成員或成員加入公屋戶籍而導致符合凍結要求，該申請仍需被凍結一年。在實施凍結時段措施前已獲登記的申請者，不會受新措施影響。「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亦可獲豁免。但若申請者以一般家庭類別申請時已因新措施而被凍結一年，其後即使轉為以「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申請，早前的凍結時段亦不會因此而取消。
- (xi) 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前業主／聯名業主或前借款人及其配偶均不合資格申請，但房屋署會特別考慮接納以下情況而又符合其他申請公屋資格的申請：
• 經法庭裁定破產；
• 陷入經濟困境以致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家庭環境逆轉，例如離婚、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等；
• 家庭收入銳減，以致難以償還按揭貸款；或
• 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問題，但嚴重程度不足以令他們符合接受體恤安置的資格。

申請者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屬上述何種情況，並提供有關資助物業的土地註冊處前業主和現業主紀錄，以供房屋署考慮。

- (xii) 房委會轄下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屋邨」美樂花園、「重建置業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租者置其屋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等或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家庭成員，在刪除其有關記錄後，只要符合公屋申請資格便可遞交申請。
- (xiii) 透過資助自置居所計劃購買單位的人士，若在簽訂買賣協議後，及並未有接受資助的情況下而獲准撤銷有關樓宇的買賣協議，只要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可以在辦妥撤銷買賣協議後遞交申請。
- (xiv) 凡因九龍城寨清拆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補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均不合資格申請。
- (xv) 受房委會轄下屋邨清拆／重建計劃影響，或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而選擇領取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一人或二人家庭，在其相關租約終止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
- (xvi) 受興建廣深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由領取津貼日期起的三年內，均不合資格申請。
- (xvii) 受寮屋區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一人或二人家庭，於領取津貼後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
- (xviii) 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如市建局）的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家庭，於相關指定期內不合資格申請。

(xix) 處理申請者離婚個案的安排：

申請者離婚時，若雙方未能就申請的擁有權達成協議，則擁有子女管養權和照顧及管束權（如適用）的一方有優先權保留原有申請。另一方如仍有需要入住公屋，並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則不論其是否擁有子女的管養權和照顧及管束權（如適用），房屋署亦會接納其重新申請，登記日期將等同原來申請的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如離婚雙方能夠就子女的管養安排達成協議，並且能夠出示書面證明，顯示正在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則上述安排亦同樣適用。符合這類條件的人士會在核實配屋資格後以「有條件租約」的形式入住公屋。

2. 高齡人士申請公屋的辦法

房屋署有多種優先配屋計劃，優惠高齡人士申請入住公屋。在一般情況下，合資格的申請者通常會比一般家庭申請較早獲得處理。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a) 申請資格

- (i) 申請者必須年滿 58 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 60 歲。
- (ii) 申請者的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訂定的有關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該等限額會按年修訂。
- (iii) 申請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申請公屋條件。

(b) 加入家庭成員

如有需要，「高齡單身人士」可要求加入家庭成員，以符合家庭申請公屋的資格。申請者原先以單身人士資格輪候的時間，會以半數計算，但以三年為限。經調整輪候時間後，有關申請會被編訂一個等同於一般申請的登記日期（即相應登記日期）；此相應登記日期將作為日後編配及執行公屋申請政策的依據。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a) 申請資格

- (i) 兩位或以上的高齡人士，若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即可申請；非親屬關係的成員，須於申請表內一同簽署或蓋章；
- (ii) 申請表內的所有人士必須年滿58歲，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60歲；
- (iii) 申請公屋的高齡人士，每月家庭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訂定的有關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該等限額會按年修訂；
- (iv) 申請者及成員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相關申請公屋條件。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這個計劃讓年青家庭與最少一名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可視乎選擇的地區和適合家庭情況的單位數目，自行選擇共住一單位或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凡參加此項計劃而符合資格的申請，會比一般家庭申請提早6個月獲得處理。

(一)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a) 申請資格

- (i) 申請家庭最少有兩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長親屬及最少一名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
- (ii) 申請登記時，該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長親屬必須年滿60歲，並且願意與上述年滿18歲的非年長成員共住，申請者可以選擇任何地區作為編配公屋單位；
- (iii) 申請者及成員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相關申請公屋條件。

(b) 特別條款

不論申請者是由年長親屬還是另一名成年的家庭成員擔任，雙方均須於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時簽署一份聲明書，聲明較年青的一方成員會照顧年長親屬，並一同居住。若日後被發現違反此條款，則所獲配單位的有關租約會被終止。

(二) 選擇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

(a) 申請資格

- (i) 申請家庭必須為核心家庭，連同最少一名年滿 60 歲的父／母或受供養的年長親屬，分別以兩份申請表，選擇位於市區以外同一地區內兩個就近的公屋單位；
- (ii) 申請者及成員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相關申請公屋條件。

(b) 特別條款

在輪候期間，如年青家庭的申請較先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輪候號碼較後的年長申請者可獲提前同時與年青家庭一起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雙方均須於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時簽署一份聲明書，聲明在獲得公屋編配後，年青家庭會給予其年長親屬適當的照顧。若日後被發現違反此條款，則獲配的所有單位的租約會被終止。但如年長家庭的申請較先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輪候號碼較後的年青申請者並不會獲得提前同時與年長家庭一起接受詳細資格審查。

3. 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屋的辦法

房委會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設立每年編配限額及計分制度。在 2014 年 10 月配額及計分制的檢討中，房委會修訂計分制度，讓較年長的申請者獲優先編配單位，並增加配額及計分制下每年的編配限額。

(a) 申請資格

- (i) 申請者的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訂定的有關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該等限額會按年修定。
- (ii) 申請者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相關申請公屋條件；
- (iii) 申請者獲配屋的優先次序，會按其得分劃定。在符合所有適用的申請公屋的資格下，累積分數愈高，便會愈早獲編配公屋單位。

(b) 計分方法

申請者的分數會按其成功登記公屋申請時的年齡及輪候時間計算。在計分制下，18歲申請者將獲0分，19歲獲9分，20歲獲18分，每一歲加9分，如此類推。

申請者年屆45歲時，可獲一次性額外加60分。此外，申請者在獲得登記申請後每輪候一個月可得1分。

申請者如現居於房委會或房協轄下資助租住房屋單位，會被扣30分。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到達60歲時，其申請會自動轉為「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申請，不作另行通知。當轉為「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後，申請者可在任何時間因應其情況考慮改選市區為將來編配公屋的地區。

(c) 每年編配限額

由2015/16年度起，配額及計分制每年配額佔擬編配予公屋申請者（包括一般申請者及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單位總數的百分比，從8%增加至10%，單位上限從2 000個增加至2 200個。

(d) 加入家庭成員

如有需要，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可要求加入家庭成員，轉為一般家庭申請，而毋須另行重新登記。申請者原先以非長者一人申請所輪候的時間，會以半數計算入其家庭申請內，並以不超過18個月為限。

經調整輪候時間後，有關申請會被編訂一個等同於一般申請的登記日期（即相應登記日期）；此相應登記日期將作為日後編配及執行公屋申請政策的依據。

由2017年4月1日起，非長者一人申請轉為一般家庭申請時，若其申請表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相關申請會在輪候時間上被凍結一年。若按現行政策由非長者一人申請轉為一般家庭申請時不被計算的輪候時間不足一年，則其家庭申請會被進一步凍結，以達至總共一年的凍結期。若按現行政策由非長者一人申請轉為一般家庭申請時不被計算的輪候時間已達一年或以上，則其家庭申請不會被進一步凍結。

(e) 家庭申請轉為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

一般家庭申請如因刪減家庭成員轉為非長者一人申請，有關申請會即時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內，並按申請者於該申請獲登記時的年齡計分，而毋須另行重新登記。申請者於一般家庭申請的輪候時間，會全數計算入其非長者一人申請內。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如現居於房委會或房協轄下資助租住房屋單位，會被扣30分。

由2017年4月1日起，若一般家庭申請者的申請表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相關申請會被凍結一年。曾被凍結的申請，若其後一名現居於公屋的成員轉為非長者一人申請，這一人申請會繼續按「配額及計分制」下的規定被扣減30分，而其輪候分數及年齡分數則以其一般家庭申請未被凍結前的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為依據。

(f) 定期查核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

房屋署會對已經輪候五年而在未來兩年，尚未到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進行定期查核。查核分兩個階段進行：

(i) 第一階段：發信給所有目標申請者，要求他們申報最新的入息和資產；以及

(ii) 第二階段：根據電腦以隨機方式抽選適當比例的目標申請者，邀請他們提交證明文件，以進行文件查核。如須進一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申請者將會獲邀請出席詳細審查會面。

不再符合編配公屋資格的申請者，以及在沒有回應房屋署重複要求申請者進行文件查核及／或詳細審查的情況下，其申請將會被取消。對於通過查核的申請者，如自查核日期起計五年後，仍屬查核範圍之內，屆時需再次接受查核。

(g) 長者住屋

入住長者住屋的年齡限制已撤銷，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亦有機會獲編配「長者住屋」的一人單位。

4. 配屋安排

按現行的公屋編配政策，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是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的原則，嚴格按照其申請的先後次序而定。非長者的一人申請者編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所獲得的分數及配額而定，累積分數愈高，愈早獲配單位。因此，不論基於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及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不得要求優先安排配屋。申請者不能指定編配某區域、某屋邨、或某類型的單位。若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配屋時年滿 60 歲，則可按「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辦理。

5. 公屋編配標準

房委會現時的公屋編配標準，是每人不少於 7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6.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此計劃於每年度推出一次。房屋署會向所有目標申請者發出邀請信，包括尚未獲核實入住公屋資格的人士。

(a) 計劃的目的

- (i) 加快出租一些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公屋單位，從而減低公屋的空置率。
- (ii) 提供提早入住公屋機會給公屋申請者。

(b) 申請資格

- (i) 申請者須持有效的公屋申請書。
- (ii)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七年居港年期的規定。
- (iii) 申請者的公屋申請書必須符合該期「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所定的公屋申請書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的規定。
- (iv) 該公屋申請書仍持有有效的編配機會。

(c)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重點提要

房委會／房屋署網站：

主頁 > 公屋申請 >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共租住房屋

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家庭人數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1)	總資產淨值限額(2)
1人	11,540元	249,000元
2人	17,600元	338,000元
3人	22,390元	440,000元
4人	27,920元	514,000元
5人	33,920元	571,000元
6人	37,330元	618,000元
7人	42,700元	660,000元
8人	47,740元	692,000元
9人	52,650元	764,000元
10人或以上	57,450元	823,000元

非親屬關係之長者住戶 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住戶人數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1)	總資產淨值限額
2人	21,120元	676,000元
3人	26,870元	880,000元
4人	33,500元	1,028,000元
5人	40,700元	1,142,000元
6人	44,800元	1,236,000元
7人	51,240元	1,320,000元
8人	57,290元	1,384,000元
9人	63,180元	1,528,000元
10人或以上	68,940元	1,646,000元

註：(1) 強制性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下的法定供款可於申報入息時獲得扣除。

(2) 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
(即1人至10人或以上長者家庭的總資產淨值限額分別為498,000元、676,000元、880,000元、
1,028,000元、1,142,000元、1,236,000元、1,320,000元、1,384,000元、1,528,000元和1,646,000元)。

甲部

第二章：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居民

房屋署之職責

隨著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由2006年4月1日起從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後，房屋署的職責只局限於協助安置受政府為騰出土地作發展或其他用途等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人士（下稱：受影響的寮屋居民），以及受天災和其他緊急事故影響的災民。

此外，房屋署會根據現行房屋政策，為受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離違例天台構築物的住客（下稱：受影響的天台屋居民）提供安置協助。

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資格準則

1. 受影響的寮屋居民

- (a) 受影響的寮屋居民須確實居於持牌住宅構築物／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的住宅構築物；在清拆前登記時及在1984/85年度進行的寮屋居民登記中已經記錄在案；及經審核確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符合公屋入息及總資產限額、居港年期、沒有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等）；或
- (b) 未在1984/85年度進行的寮屋居民登記中記錄在案的住戶，如能證明在公布寮屋區清拆行動日時已在受影響的持牌住宅構築物或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的住宅構築物住滿兩年，他們經房屋署審核確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後，會被視作具備已獲得登記兩年的公屋申請。根據「提前配屋計劃」，如果預計有關公屋申請可在12個月內到達編配階段，房屋署會提前處理有關個案。

2. 受影響的天台屋居民

- (a) 受影響的天台屋居民須確實居於在1982年6月1日或之前已建成之天台構築物，並能證明在該日或之前

已在有關天台構築物居住；及經審核確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包括符合公屋入息及總資產限額、居港年期、沒有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等）；或

- (b) 證明在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送達法定命令日之前已在1982年6月1日或之前已建成的天台構築物住滿兩年；他們經房屋署審核確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後，會被視作具備已獲得登記兩年的公屋申請。根據「提前配屋計劃」，如果預計有關公屋申請可在12個月內到達編配階段，房屋署會提前處理有關個案。

3. 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及受影響的天台屋居民的公屋申請者除需分別符合上述入住公屋的資格準則外，申請者亦須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特別請留意以下三項申請資格：

- (a) 最少一半的家庭成員必須在無任何附帶逗留條件下居港滿7年並仍在香港居住。18歲以下子女，不論居港年期長短或其父母的居留身份為何，只要在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或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在無任何附帶居留條件下居港滿7年，均一律視為已符合7年居港年期的規定；
- (b) 在進行寮屋清拆前登記當日或屋宇署根據送達法定命令日起至申請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任何在香港的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c)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須接受入息及資產評審，其家庭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逾房屋委員會訂定的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入住中轉房屋的資格準則

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及受影響的天台屋居民如確實居於1982年登記的住宅構築物／持牌住宅構築物或1982年6月1日或之前已建成之天台構築物；在清拆前登記時記錄在案；沒有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規定，以及通過入息及資產評審，但：

- (1) 未能符合7年居港年期的規定；或
- (2) 未能證明在公布寮屋區清拆日前／屋宇署根據送達法定命令日之前，已在有關寮屋或天台構築物住滿兩年，以致不能獲得已登記兩年的公屋申請資格；或
- (3) 在受影響的寮屋或天台構築物住滿兩年，雖獲得已登記兩年的公屋申請資格，但其申請預計在12個月內仍未到達編配階段，以致房屋署不能提早處理其申請。

他們仍可透過公屋申請輪候入住公屋，並在輪候期間申請入住中轉房屋。

因入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而未獲安置入住公屋的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受影響的天台屋居民，可申請入住中轉房屋一年，期間需繳付相等於市值租金的暫准證費。

資助置業計劃

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受影響的天台居民如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申請者如放棄公屋單位，可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以普通綠表資格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視乎當時是否有居屋／綠置居單位推出發售）或居屋第二市場的單位以代替安置，惟須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

單身人士及二人家庭現金津貼

單身人士及二人家庭的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受影響的天台屋居民，如符合入住公屋或入住中轉房屋資格，可選擇領取現金津貼以代替安置入住公屋或中轉房屋。居民在接受

現金津貼後兩年之內，均沒有資格再度領取津貼或申請任一類公營房屋。

已申請公屋及獲得登記人士

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受影響的天台屋居民如符合安置資格，並已經申請公屋及獲得登記，而其公屋申請書已被確認符合資格入住公屋及將於12個月內到達編配階段，便可根據「提前配屋計劃」提前處理有關個案。

曾接受各項房屋資助計劃的人士

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單位的業主或前業主、曾接受置業資助貸款計劃或前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資助人士及因九龍城寨清拆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以及其配偶，將不獲安置入住公屋。然而，其他家庭成員若獲准刪除其有關戶籍，則不受此限。

受清拆影響居於私人住宅樓宇的居民的安置準則

若當局為收回清拆區內的私人住宅樓宇而須與業主洽商，則受該項清拆影響的人士，除須符合上文有關入住公屋及中轉房屋的資格準則外，更須證明本身在當局進行清拆行動日時，或政府與私人住宅樓宇業主洽商時已在該清拆樓宇內居住，二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受火災及天災影響人士的安置資格準則

當寮屋區發生火災或天災，房屋署會安排已登記及有需要的災民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然後再根據現行安置政策給予安置。

受火災影響的寮屋居民如符合入住公屋或中轉房屋之安置資格，會獲安排入住新界區之公屋或中轉房屋。

居於已登記住用寮屋的核准住戶如受山泥傾瀉或其他天災影響，在公屋資源許可下，通常會獲原區安置，但倘若市區內沒有單位可供編配時，他們會被安置往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根據「提前配屋計劃」入住公屋之申請者，在選擇地區方面可獲提升一級，即由新界區提升至擴展市區，或由擴展市區提升至市區，但在提升選擇地區後，只可獲配翻新單位。

在進行清拆前登記時並非確實居於清拆區或在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發出法定命令後才入住受影響違例天台構築物的人士，均沒有資格獲得安置。

甲部

第三章：長者租金津貼計劃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原於2001年8月開始試行，讓合資格長者申請人領取現金租金津貼，租住私人樓宇以代替公屋編配。

惟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9月25日通過，逐步撤銷「長者租金津貼」試驗計劃。

此計劃已停止接受新申請，但目前已參加計劃的長者則不受影響。已參加計劃的長者在他們目前私人樓宇租約期滿時，只要符合當時資格，便可自由選擇繼續領取租金津貼，或者改為接受公屋單位編配。

甲部

第四章：體恤安置

「體恤安置」是一項特別房屋援助計劃。如個別人士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相關的福利或援助。社署已制訂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程序指引，列明處理申請的評審準則和處理程序，協助社署以客觀及專業的方式評估每宗個案的房屋需要。社署會為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申請。當房屋署接獲有關推薦，會在完成一般手續後盡快進行公屋編配。

在「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旨在提供協助予正在辦理離婚手續，但因特殊境遇出現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的人士。社署會向房署推薦符合資格的個案，讓當事人可以在等待法院裁決其離婚訴訟期間，以「有條件租約」方式暫時入住公屋。當他們辦妥離婚手續及在符合申請公屋的條件下，可以申請將「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

此外，為協助居住在私人破舊及沒有設置升降機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處理他們面對的居住問題，在「體恤安置」下亦設立了「長者自住業主特惠安排」。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獲暫時豁免沒有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業權的規定，以「暫准租用證」入住公屋，作為一項過渡安排。有關長者如在轉售或處理其物業後仍符合公屋的申請條件，則可提出申請轉為正常租約。

合資格的個人或家庭，可向各區社署或獲社署授權的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康復服務單位、醫務社會服務部、社會保障辦事處等服務單位查詢。

「體恤安置」旨在解決當事人的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社署在作出推薦時，原則上不會加入地區選擇，以免因收窄可供編配範圍而延長編配時間。當事人亦須接受可供編配的翻新公屋單位。

甲部

第五章：公屋調遷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屋住戶在入住單位一段時間後，隨著家庭狀況轉變，例如家庭成員增加或會希望調遷至較大或其他單位；又或遇上某些特殊情況，住戶可能難以在現居單位繼續居住。此外，房委會亦可能需要收回公屋單位作大型維修或重建。在這些情況下，住戶都有需要調遷。我們設有下列幾類調遷計劃，若資源許可，便可讓公屋住戶調遷：

（一）公屋調遷

1. 邨內調遷

住戶如遇有特殊情況，例如健康或生活上的理由等，而難以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可申請調遷往邨內另一個單位。

2. 特別調遷

住戶如因特殊情況，如社會或醫療因素等而難以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而邨內調遷又不能解決問題，可申請特別調遷往邨外另一個單位。住戶須提供充分的理據及有需要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或社會福利署推薦文件等）。住戶若因經濟困難而難以繳交現時租金，可申請遷往租金較廉宜的其他屋邨單位。

3. 非常緊急調遷

住戶如因社會或醫療因素申請調遷，倘個案屬緊急情況，如家庭發生悲慘事故、暴力事件，而須緊急遷出現居單位，個案將獲優先處理。若住戶已提供所需的資料及交齊所需的證明文件，而所獲准調遷的地區又有合適的單位，將可於十個工作天內獲得編配。

4. 受屋邨清拆計劃影響的擠迫戶調遷安排

視乎情況，已納入並已正式宣佈屋邨清拆計劃的擠迫家庭在等候遷置期間可申請調遷同邨的空置單位，以紓緩擠迫情況。當有適合單位可供上述用途時，屋邨辦事處會透過屋邨通告公布有關單位詳情和申請手續，以便合資格的住戶申請調遷。

凡參加以上各項自願調遷申請的公屋家庭，不可持有因「屋邨管理扣分制」所扣的任何有效分數，亦不可違反租約上的任何條款，並須符合現行有關公屋單位住用情況的規定。

5. 「改建一人單位」的調遷安排

為逐步收回「改建一人單位」，受影響的住戶可透過邨內／邨外調遷計劃編配獨立單位。當住戶遷往其他公屋單位後，他們可獲發「住戶搬遷津貼」。「改建一人單位」內的僅餘租戶亦可透過「自動編配計劃」編配整個單位，但不會獲發「住戶搬遷津貼」。此外，若有充足理據支持，例如受改建工程影響而導致居所暫時不適宜居住，「自動編配計劃」的租戶除可獲提供臨時居所外，更可獲豁免該段期間的租金。

6. 大型維修或改善計劃

住戶若因大廈結構問題、整體維修或改善工程而須遷出出現居單位，可獲編配其他合適的單位。他們在遷往其他公屋單位後，可獲發搬遷津貼。

7. 受屋邨清拆影響的提早搬遷計劃

為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居住在清拆屋邨的住戶可申請「提早搬遷計劃」。每當新落成屋邨有適當的單位可供此類編配時，房委會將以通告形式通知居民。成功申請「提早搬遷計劃」的住戶在接受編配遷往其他公屋單位後，可獲發搬遷津貼。

8. 「一型長者住屋單位」住戶的調遷安排

為逐步收回已納入轉型計劃的「一型長者住屋單位」，受影響的住戶可獲編配二型或三型「長者住屋單位」或其他獨立單位。當住戶遷往其他公屋單位後，他們可獲發「住戶搬遷津貼」。但若是透過其他自願調遷計劃搬遷則不會獲發搬遷津貼。

9. 公屋「寬敞戶」的調遷

租戶在承租單位後，若因家庭成員遷出、離世、結婚、移民等原因而刪除戶籍，使餘下的家庭成員享有的居住面積超逾既定的編配標準，便成為「寬敞戶」。現時租約條文已規定，倘成為寬敞戶，租戶須遷往房委會認為居住面積符合其家庭人數的公屋單位。房委會會分階段處理寬敞戶，首先處理「優先處理寬敞戶」個案，自2013年10月1日起，根據家庭人數居於超逾以下室內樓面面積而沒有長者或殘疾成員的租戶會被界定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現行寬敞戶標準及「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詳情如下：

家庭人數	1	2	3	4	5	6
「寬敞戶」標準 室內樓面面積超逾(平方米)	25	35	44	56	62	71
「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 室內樓面面積超逾(平方米)	30	42	53	67	74	85

「優先處理寬敞戶」可獲編配最多三次位於原邨或所屬區議會分區內其他屋邨的單位。倘住戶不合理地拒絕接受所有三次編配，會被終止租約。

有殘疾或年屆70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租戶，會從寬敞戶名單中剔除；而有60至69歲長者成員的寬敞戶則會被安排在寬敞戶調遷名單最後的位置，他們可留居在原住單位，直至家庭情況有變，或根據次序到達調遷階段，或寬敞戶政策於2020年再行檢討。然而，房委會歡迎上述有長者或殘疾成員的寬敞戶按其需要自願申請調遷往面積合適的單位。

為鼓勵「寬敞戶」調遷，所有「寬敞戶」在遷往細單位後可獲發放「住戶搬遷津貼」，並在資源許可下，可獲提供調遷至新屋邨的機會。但若透過其他自願調遷計劃搬遷，他們便不獲發搬遷津貼。

按房委會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過「優先處理寬敞戶」調遷的優化措施，凡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後簽署租約接受「優先處理寬敞戶」調遷的租戶，若該次房屋編配為第一次、第二及第三次，有關租戶可獲得相應三個月、二個月及一個月的免租期。此外，若因有認可家庭成員身故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個案，房委會一律給予這類租戶從有關認可家庭成員身故當日起計一年的留居期。

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被扣有效累積分數低於 16 分的住戶亦可申請上述(5)至(9)項的調遷。

（二）給公屋居民的調遷計劃

1. 「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

考慮到持續上升的公屋需求，而現有租戶的基本住屋需要已得到照顧，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議決由 2017/18 年度起，將「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一併舉行。同時，為加快編配單位予輪候公屋人士，調遷計劃安排在每年下半年進行。

在資源許可下，房屋署（房署）申請分組每年會推出一次遍及全港屋邨的「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以自選單位形式編配單位予合資格的公屋租戶申請者。惟申請者須按所住地區的調遷限制選擇單位，即新界區住戶只能揀選新界區或東涌的單位，擴展市區或離島住戶不能揀選市區的單位。符合資格並擁有連續十年或以上公屋居住期的申請者，在揀選單位時將不受區域限制，可選擇遷往任何地區。

上述計劃下，凡居住密度低於每人七平方米（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算）的公屋租戶，均可申請調遷到較大單位。申請者須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並須通過「全

面經濟狀況評審」，而有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為「富戶政策」下釐定的水平

房署會按合資格的申請租戶的居住密度，決定他們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即居住密度最高的家庭首先揀選單位）。若居住密度相同，則以人數較多的家庭為先，如兩者相同，則以現時租約的起租期較早者為先。如三者皆相同時，則以電腦隨機排序為準。若申請者或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在申請時已懷孕十六個星期、或為非短暫性需要於室內倚靠輪椅活動人士、為四肢癱瘓人士、為須長期於家中洗腎人士、患有過度活躍症人士，而申請時能提交有效的醫療證明文件，在計算居住密度及家庭人數時，均可作一位額外家庭成員計算。但有關租戶必須在申請時向屋邨辦事處申報，以便計算其居住密度。

租戶成功調遷後，不論他們在公屋居住的年期長短，均須按家庭入息情況繳交原有、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而且，均須每兩年[按將於2017年10月推出的修訂「富戶政策」]向房署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

未能成功調遷的租戶可於下次調遷計劃推出時重新申請。不過，如合資格的申請者在三次調遷計劃中均放棄其可獲編配單位的機會（包括在未有事前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放棄揀選單位的機會、或已揀選單位而最終沒有接受編配），他們調遷計劃的資格會由最後一次的截止申請日期翌日起計被凍結一年。

房署每次推出「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時，將透過屋邨通告、海報和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等公布該次計劃的詳細安排和申請資格，以供租戶參考。

2. 天倫樂調遷計劃

為促進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路，房署推出「天倫樂調遷計劃」，提供調遷機會給公屋租戶遷往其年長父母或年青一代現居的屋邨以便互相照顧（若受房屋資源所限，則可能獲編配鄰近而有合適空置單位的屋邨）。凡居於公共屋邨的年長父母可提名一名兒女／兒女配偶申請是次調遷計劃，而年青一代家庭則可提名其父母／外父母申請調遷。

申請者與提名人須為公屋租戶分別居於不同區議會分區內的租住公屋單位。申請者一戶須獲其年長父母／外父母或年青一代（兒女／兒女配偶）提名，方可參加是次調遷計劃。年長父母／外父母必須為現居於公共屋邨的長者家庭（於申請截止日全部家庭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一人長者家庭亦符合提名或申請資格）。若不同家庭的年長父母／外父母為共同租戶，而他們同時為全長者租戶，他們可分別提名其年青一代家庭申請是次調遷計劃或申請調遷往其年青一代現居的屋邨（若受房屋資源所限，則可能獲編配鄰近而有合適空置單位的屋邨）。

申請者必須為公屋租戶的戶主，惟提名人一戶如屬全長者戶，提名人可為戶主或認可人士，否則提名人亦須為公屋戶主。長者家庭的申請者須為年青家庭的父母／外父母，而年青家庭的申請者須為長者家庭的兒女／兒女配偶。申請者與提名人必須提供雙方關係證明。

年長家庭若透過是次「天倫樂調遷計劃」成功調遷或提名其年青一代成功調遷，即使有關的年長家庭日後家庭狀況變動或有否因其他原因遷離，年長家庭亦不可再參加日後的「天倫樂調遷計劃」再次申請調遷或提名另一名兒女／兒女配偶的家庭調遷。

如有意申請跨區調遷往較受歡迎地區的租戶，須於公屋居住至少滿七年，若提名或調遷家庭有未滿六歲的兒童或家庭成員懷孕 16 個星期或以上，則居於公屋滿五年的租戶亦可申請。

房署會按長者家庭中較年長者的年齡及申請調遷家庭的公屋居住年期長短安排編配單位的優先次序。調遷計劃由接受申請至截止日期將為期兩個月，讓公屋租戶有足夠時間考慮和遞交申請。

在推出有關計劃時，房署將透過屋邨通告和房委會／房屋署網站公布此計劃的申請詳情，以供住戶參考。此外，申請通告亦會派遞給所有全長者戶家庭。

甲部

第六章：居者有其屋計劃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是政府房屋政策的常設部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負責興建新的居屋單位，並制定執行細節。新一批 4,431 個新建居屋單位已於 2018 年 3 月預售，單位預計分別在 2018/19、2019/2020 或 2020/2021 年度落成。

資格準則

綠表申請者的定義

以下類別人士符合綠表資格申請購買居屋單位：

- (a) 房委會（「有條件租約」住戶除外）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
- (b) 下列持有房屋署／市區重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
 - (i) 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獲核實為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公屋申請者；
 - (ii) 獲核實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的人士；
 - (iii) 受政府清拆計劃或天災影響，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iv) 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v) 離婚／分戶，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公屋住戶；及
 - (vi)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前公屋住戶。
- (c) 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及
- (d) 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綠表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申請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年滿18歲；
- (b)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如屬已婚，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者除外）；
- (c)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並無違反現居公屋的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的任何條款，並無在房屋署「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累積有效分數達16分或以上，以及無論是否有上訴程序在進行中，並無獲發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及
- (d) 曾經受惠於任何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任何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清還貸款，其本人及配偶均不可再度申請購買居屋單位。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白表申請者的定義

以下類別人士符合白表資格申請購買居屋單位：

- (a) 私營房屋的住戶；
- (b) 房委會或房協轄下的公屋或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單位的家庭成員；及
- (c) 透過房委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購得單位不足10年（由與房委會簽訂該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亦可以用白表申請購買居屋單位，而不須受入息、資產及住宅物業擁有權限制，但必須在簽署居屋單位買賣協議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現居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一切有關手續。

白表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申請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年滿18歲，及已在香港居住滿七年，而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 (b)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如屬已婚，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者除外）；
- (c) 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24個月起計，直至購買居屋單位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不得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任何香港住宅樓宇或該類樓宇的任何權益；及
- (d) 曾經受惠於任何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任何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清還貸款，其本人及配偶均不可再度申請購買居屋單位。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居屋單位的銷售安排

最近銷售一批的新建居屋單位預計分別在2018/19、2019/2020或2020/2021年度落成，並已於2018年3月預售。有關的銷售安排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同時接納綠表和白表申請者購買此銷售計劃的居屋單位。綠表和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率為50:50；而在出售單位時，綠表和白表申請者的未用配額會相互轉撥。
- 房委會為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設有1300個單位的配額，亦為一人申請者預留400個單位。
- 選樓次序方面，在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會分別較其他綠表及所有白表類別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優先，而家庭申請者亦較一人申請者優先選樓。一人申請者會在家庭申請者選樓後，選購餘下的400個任何面積的單位。

- 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綠表申請者，於其公屋單位租約生效日起計3年內申請購買居屋單位，在編排選樓次序時會被視作白表申請者，而這類綠表申請者所購買的居屋單位，會計入白表申請者的配額內。在接收所購買的居屋單位後，與其他綠表申請者一樣，這類綠表申請者須在(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10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必須在六十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並把其公屋單位交回房委會。
- 按既定機制釐定白表申請者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並於每次推出「出售居屋單位」銷售計劃前檢討。

以下為適用於「出售居屋單位 2018」的白表申請者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家庭人數	家庭每月總入息限額 (港幣)(註)	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 (港幣)
1人	28,500元(30,000元)	980,000元
2人或以上	57,000元(60,000元)	1,960,000元

註：在審查申請者的申請資格時，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其他公積金計劃所作的法定供款會從申請者／家庭成員收入中扣除以計算入息。列表括弧內的數字為計入5%法定強積金供款後的相等入息限額，未必適用於其他公積金計劃計入法定供款後的相等入息限額。

- 根據既定的居屋定價準則，衡量折扣的原則是至少有一半出售的單位，可讓現時在居屋白表申請者入息上限的家庭（即兩人或以上家庭）在購樓後，其按揭供款與入息比例不超過40%在定價方面。
- 房委會不會接納所有由2007年起出售的居屋單位的回購申請。
- 繼續為銀行和其他認可財務機構批予購買居屋單位的貸款提供按揭貸款保證。
- 提供由個別單位的轉讓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保養期。

- 為居屋單位提供由樓宇落成日起計的10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就新建居屋單位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而言，樓宇落成日是指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轄下獨立審查組向有關樓宇發出佔用許可證的日期。

甲部

第七章：綠表置居計劃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選擇合適的興建中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出售給綠表申請者，定價比傳統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低廉。這計劃有助綠表申請者自置居所，並藉此騰出更多公屋單位以編配給輪候公屋人士。房委會選取了位於新蒲崗的公屋發展項目景泰苑作為首批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項目。首批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共857個單位於2016年10月預售，並只接納綠表申請者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而所有單位於2017年2月已經全部售出。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恆常化「綠置居」。下一個「綠置居」項目預計於2018年底推出。

轉讓限制

綠置居單位的業主日後出售單位時，須遵守以下的轉讓限制：

- (a) 由房委會第一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的日期（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兩年內：

業主須申請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按現行政策，房委會不會回購單位，但會行使《房屋條例》（第283章）賦予的權力提名買家。單位將根據房委會不時訂立的程序和規定，以原來買價轉讓予房委會的提名人。房委會將發出「出售資格證明書」以證明業主符合資格去物色合資格的買家（須為持有「綠表購買資格證明書」的買家），業主須自行自費物色合資格的買家去向房委會申請提名。如(i)自房委會收到單位業主申請將單位出售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未有提名申請或所有提交之申請均不成功，而房委會並沒有發出「提名通知書」；或(ii)房委會發出「提名通知書」後4個月內並未完成單位的轉讓，以較遲者為準，業主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若業主無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單位，可再向房委會提出新的單位出售申請。

(b) 由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第三至第五年內：
業主可：

- 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購買資格證明書」持有人；或
- 申請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按現行政策，房委會不會回購單位，但會行使《房屋條例》(第283章)賦予的權力提名買家。單位將根據房委會不時訂立的程序和規定，按房屋署署長評定的售價(即由房屋署署長評估單位在出售申請提出時的市值，扣除從房委會購買單位時享有的折扣的售價)轉讓予房委會的提名人。業主須申請評定單位的售價，並繳付有關費用。房委會將發出「出售資格證明書」以證明業主符合資格去物色合資格的買家(須為持有「綠表購買資格證明書」的買家)，業主須自行自費物色合資格的買家去向房委會申請提名。如(i)自房委會收到單位業主申請將單位出售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未有提名申請或所有提交之申請均不成功，而房委會並沒有發出「提名通知書」；或(ii)房委會發出「提名通知書」後4個月內並未完成單位的轉讓，以較遲者為準，業主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若業主無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單位，可再向房委會提出新的單位出售申請。

(c) 由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五年後：
業主可：

- 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的提名人；或
- 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

房委會不會接受綠置居單位業主於首次轉讓日期起計五年後的單位出售申請。

甲部

第八章：擴大綠表資格予公屋申請人士

1. 居屋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月24日通過由2007年起，每年分兩期把剩餘居屋單位推出發售。基於以上決定，綠表資格證明書將會簽發予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另外，房委會在2004年7月14日決定撤銷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仍然有效。

2.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住宅發展計劃第二市場

按現行政策，凡已獲核實入住公屋資格的公屋申請者（以下簡稱「合資格申請者」），可用綠表資格申請參加以下資助自置居所計劃：

- (a)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 (b) 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只要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合資格申請者可同時申請房委會／房協的上述資助自置居所計劃，若有超過一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而須取消其餘的申請。同時，公屋申請書亦會被取消。

甲部

第九章：居屋第二市場

為加強公屋住戶的流動性及充分運用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1997年6月設立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第二市場（居屋第二市場）。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以下統稱居屋）業主可將其單位由房委會（如屬居屋單位）／發展商（如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單位）首次售出之日期（即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的第三年開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自由議價的方式售予公屋現居住戶〔包括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屋邨之住戶（「有條件租約」的住戶除外）及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之認可居民〕、「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及持有房屋署發出「保證書」的屋宇事務助理。在轉讓單位時，原業主無須向房委會繳付補價，但買方則須承擔該居屋單位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時繳付補價的責任。由2000年4月15日起，已出售滿兩年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單位，亦可在居屋第二市場內轉售。

購買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的綠表資格

1. 房委會或房協轄下屋邨的住戶（「有條件租約」的住戶除外），以及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經現居住屋邨／中轉房屋辦事處確認其住戶資格，便可申請。如成功購買居屋第二市場單位，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住戶須即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六十天內，終止現居公屋單位的租約／中轉房屋的暫准租用證，並於租約或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住戶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向房委會申請不多於三十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住戶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當時該單位租金淨額的三倍另加差餉，若住戶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按租金淨額的三倍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2. 房委會轄下「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亦可申請。如成功購買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租金津貼將自動終止發放。
3. 持有房屋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簽發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及持有房屋署發出「保證書」的屋宇事務助理亦可申請。如成功購得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有關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並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綠表資格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者須年滿18歲；
2.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如屬已婚，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已合法仳離或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者除外）；
3. 申請者或其中一名家庭成員須在香港住滿七年及其在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所限制。然而，房委會或房協轄下屋邨的住戶（「有條件租約」的住戶除外）、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持有房屋署／市建局建簽發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準公屋住戶及持有房屋署發出的「保證書」的屋宇事務助理則不受居港年期的限制；
4.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並無違反現居屋邨／中轉房屋單位租約／暫准租用證的任何條款（此條款只適用於房委會或房協轄下屋邨／中轉房屋的住戶）。
5. 曾經購買居屋單位，或已領取自置居所貸款／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人士及其配偶，不得再申請購買居屋第二市場單位。其他家庭成員若獲准刪除其有關戶籍，則不受此限。

擴展居屋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

為回應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訴求，房委會推出擴展居屋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臨時計劃），容許合資格獲配額的白表申請者向房委會及／或房協申領「購買資格

證明書」，購買房委會的居屋第二市場或房協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尚未繳付補價的單位。

臨時計劃的安排

1. 首輪臨時計劃在2013年1月推出，有5000個白表資格配額，當中包括4500個家庭申請者配額及500個一人申請者配額。首輪臨時計劃已於2015年4月結束。
2. 第二輪計劃於2015年8月推出，有2500個白表資格配額，當中包括2250個家庭申請者配額及250個一人申請者配額。第二輪計劃亦已於2017年5月結束。

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恆常化「臨時計劃」為「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並於2018年第一季一併推出「白居二」及「出售居屋單位 2018」。申請者可以選擇居屋、「白居二」或同時選擇兩者。主要執行細節包括：

- (一) 2018年「白居二」的配額定為2500個；
- (二) 「白居二」的家庭和一人申請者的配額比例定為9：1；
- (三) 「白居二」採用與每年出售居屋單位相同的申請資格；
- (四) 就出售居屋單位及「白居二」採用簡化的程序；及
- (五) 「白居二」採用臨時計劃下的轉讓限制。

申請日期：

2018年3月29日至4月11日

白表資格計劃符合下列人士申請：

1. 私營房屋的住戶；
2. 房委會或房協轄下的公屋或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住戶的家庭成員；及
3. 根據房委會租置計劃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10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

白表資格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者可以一人或家庭組合申請本計劃；
2.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即2018年4月11日）已年滿18歲及已在香港居住滿7年，以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3. 每月家庭總收入及資產限額（2018年）：

<u>家庭人數</u>	<u>每月家庭總入息限額^(註)</u> (港幣)	<u>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u> (港幣)
1人	28,500元(30,000元)	980,000元
2人或以上	57,000元(60,000元)	1,960,000元

註：在審查申請者的申請資格時，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其他公積金計劃所作的法定供款會從申請者／家庭成員收入中扣除以計算入息。列表括弧內的數字為計入5%法定強積金供款後的相等入息限額，未必適用於其他公積金計劃計入法定供款後的相等入息限額。

4. 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24個月（即2016年4月12日）起計，直至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不得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任何香港住宅樓宇；
5. 曾經受惠於各類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各類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

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均不可再度申請。

轉讓限制（只適用於白表資格買家）

1. 由買方買入經本臨時計劃／白居二計劃所購買的居屋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該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內（「限制期」），該單位不可在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或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出售；房委會或房協不會回購該單位；但買方成為業主後可在任何時間於繳付補價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該單位。
2. 限制期過後，該單位的業主方可選擇在居屋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出售該單位。在繳付費用向房委會或房協申請「可供出售證明書」後，業主可自行放盤或透過地產代理出售其物業。

甲部

第十章：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乃於2003年1月推出，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置業資助。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亦可以經由此計劃收回租住公屋單位，重新編配予有需要的家庭。

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可選擇借取免息貸款53萬元（分13年攤還）或39萬元（分20年攤還），或領取每月按揭還款補助金3,800元（共48期）。單身人士所獲的款額為上述的一半。

房委會在完成對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檢討工作後，於2004年7月14日通過即時終止有關計劃。目前此計劃已停止接受新申請。

甲部

第十一章：租者置其屋計劃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接納了政府的建議，在推售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第六期乙的屋邨後停止租置計劃。現有的租置計劃屋邨租住單位仍繼續提供給租戶申請購買。

購買租置計劃單位的資格

居住在租置計劃屋邨內的住戶，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便可申請選購單位：

1. 購買人須為戶主或租約上的認可住客。租約上的所有認可住客須列入同一份認購申請書內。
2. 購買人須年滿十八歲。
3. 購買人及各認可住客的配偶須填報於同一份認購申請書內，但如他們已合法仳離或沒有香港入境權則屬例外（戶籍加減手續要依現行的規例辦理）。
4. 購買人及其租約上的認可住客並無違反現居屋邨單位租約的任何條款。
5. 在房委會的「屋邨管理扣分制」政策下，若購買人或家庭成員被扣分，而且房委會就該物業已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有關租約，則即使承租人已就終止租約提出上訴，該認購申請書將不會被接納。購買人可獲退還全數意向金，但不計任何利息。
6. 由一個核心家庭組成而獲配兩個租住單位的家庭，只能選擇同時認購或繼續租住兩個單位（注意：每一份認購申請書只可用來認購一個單位，購買兩個單位必須遞交兩份認購申請書）。
7. 租住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家庭，最多只可由同一購買人購買兩個單位，所餘單位則要退還給房委會。如該家庭由多於一個核心家庭組成，並符合屋邨現有的分戶

規定，可以先行申請分戶，再根據上述規定以不同的購買人購買其單位；或獲分戶的家庭可以購買單位，而所餘的一個家庭則仍然租用餘下的單位，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分戶出來的家庭必須為一個完整的核心家庭；
 - (b) 擬購買的單位必須與保留的租用單位實際分隔；
 - (c) 住戶必須符合屋邨現有的分戶規定；
 - (d) 分戶安排必須得到有關租約事務管理處的批准。
8. 租置計劃屋邨的新租戶，在租約生效第一年內購買自己的單位，可享有全額特別折扣優惠，在第二年內購買，則可享有半額特別折扣優惠。
9. 繳交市值租金的租戶、前租置計劃業主及回售單位的認可住客，則不能享有特別折扣優惠。

可認購的租置計劃單位

除以下類別的單位，出售屋邨內的所有出租住宅單位均會出售：

- 「長者住屋計劃」單位及小型單位大廈；
- 供福利用途的單位；
- 與其他單位共用設施（如廁所、廚房、大門出入口）的單位。

甲部

第十二章：房屋事務詢問處

設立目的

為協助受重建影響的私人樓宇住戶（以下簡稱「詢問者」）解決住屋及因遷居而引起的問題，房屋署在深水埗設立一所房屋事務詢問處，為詢問者及普羅大眾提供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以下簡稱「公屋」）及有關問題的諮詢服務。

服務範圍

房屋事務詢問處主要提供以下幾項服務：

1. 住屋問題

詢問處會解答有關申請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以下簡稱「居屋」）單位、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的手續及資格等問題。若詢問者已經登記申請公屋，則詢問處可提供以下協助：

- (a) 代他們向房屋署申請分組查詢其申請個案的最新情況；
- (b) 如詢問者願意將申請書上選擇的地區更改以縮短輪候時間，詢問處可協助他們盡早完成有關手續；及
- (c) 有關申請公屋的宣誓服務。

為方便失聰人士查詢各項公屋服務，他們可透過傳真將問題送到房屋事務詢問處，該處職員會以傳真回覆他們的問題。

2. 困難戶問題

如詢問者有特殊困難，詢問處會將其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以審定他們能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接受其他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會為每宗個案作整體評估，若證實申請者符合體恤安置資格，會把個案推薦給房屋署。

地點及辦公時間

房屋事務詢問處的地點及辦公時間如下：

房屋事務詢問處

地址：九龍深水埗元州邨元州商場平台

電話：2779 4069 傳真：2779 0154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45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休息)

乙部

屋邨管理及租金政策

乙部

第一章：公屋租金政策

公屋租金特色

住宅單位的租金已包括差餉。由於政府免地價提供土地和注資給房委會，租金一直維持在低水平。租金是按室內樓面面積計算，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同一幢大廈內所有單位，不論樓層高低和坐向，每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的租金均劃一。現時，房委會轄下200多個屋邨，提供各種類型和租金水平的單位予不同組別的租戶。

租金調整機制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進現行的租金調整機制，讓以根據公屋租戶家庭收入的變動而上調或下調租金。該條例草案於2007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由2008年1月1日起實施。

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房屋委員會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並須按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如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高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0.1%以上，委員會須增加有關租金，增加幅度為收入指數的升幅或1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及如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低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0.1%以上，委員會須減少有關租金，降低幅度為收入指數的跌幅。

為現行的租金調整機制提供起點並得以有效運作，房委會在2007年8月把公屋租金減低11.6%。現行租金調整機制下的首次租金檢討在2010年進行。租金經檢討後於2010年9月1日起上調4.68%。

第二次租金檢討在2012年進行，儘管期間收入指數上升16.24%，公屋租金由2012年9月1日起的增幅為上限的10%。

第三次租金檢討在2014年進行，儘管期間收入指數上升19.27%，公屋租金由2014年9月1日起的增幅為上限的10%。

第四次租金檢討在2016年進行，儘管期間收入指數上升16.11%，公屋租金由2016年9月1日起的增幅為上限的10%。

新屋邨定租

房委會每年進行兩次定租工作，以釐定新落成公共屋邨的租金。就定租而言，房委會把全港分為六區。新落成屋邨的租金，按照其所在地區的「最高租金」釐定。「最高租金」以每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的金額計算，並會參照相關屋邨的位置和比對價值而釐定。

現行的租金調整機制獲通過之後，房委會於2007年8月起，把所有地區的「最高租金」減低11.6%。現行的租金調整機制所採納的同一收入指數，亦會適用於日後釐定新落成公共屋邨「最高租金」的調整。隨著2010、2012、2014及2016年的四次租金檢討租金向上調整，各區的「最高租金」水平亦相應地調整。

乙部

第二章：租金援助計劃

目的

房委會在1992年9月1日實施租金援助（租援）計劃，以寬減租金的方式，援助有暫時經濟困難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中轉房屋住戶。

現行政策

租金援助計劃自1992年推出，曾先後於1992、1995、2002、2005及2007年修訂申請資格。在2014及2016年更進一步完善租金援助計劃的措施。住戶如符合下列資格，便可獲減四份之一或一半租金。

1. 家庭總收入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a) 非長者家庭（可獲減一半租金）

- 家庭總收入低於公屋入息限額50%；或
-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25%；或
- 家庭總收入介乎公屋入息限額50%至70%之間，而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5%。

(b) 非長者家庭（可獲減四分之一租金）

- 家庭總收入低於公屋入息限額70%，但不低於50%；或
-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8.5%；但不超過25%。

(c) 長者家庭（可獲減一半租金）

- 長者家庭（即全部家庭成員年滿60歲或以上）總收入低於公屋入息限額70%；或
-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8.5%。

2. 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名列於租約／暫准租用證內的家庭成員並無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

3. 現居單位的面積不超逾其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現居住於改建一人單位而又成功申請自動編配的住戶，則可獲放寬有關居住單位面積限制的規定；
4. 申請人的家庭並沒有領取包括租金津貼在內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
5. 居住於新大廈類別（和諧式大廈及由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轉作租住公屋用途的單位和屬於1992年或以後才建成的樓宇）的住戶，須入住單位後滿兩年或因租金檢討而受加租影響或因家庭狀況劇變而導致入息下降時，方可申請租援；
6. 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在遷往新建單位或翻新單位後，可即時申請租援；
7. 房委會會每兩年覆檢租援戶的資格，以決定是否繼續批出租援；倘若租援戶的家庭收入有所改善，或家庭人數有變動時，即需主動通知房屋署，以便覆核是否仍然符合資格。為防止濫用，房委會亦會作隨機抽查；
8. 租援獲得批准後，當租援戶獲發放包括租金津貼的綜援，亦需要主動通知房屋署，以便房屋署終止其租援；及
9. 非長者租援計劃受助人在連續四年接受租金援助後仍需援助，如有合適單位，須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單位。合適單位指位於同一區議會範圍內，其月租較租援戶現居單位全額月租（即倘無租金援助的應繳租金）至少低20%的單位。

接受調遷的租援戶可獲發搬遷津貼及新租約的一個月免租期。如住戶拒絕調遷，他們可留居原址，但將不會再獲租援。

長者家庭、家有殘疾成員的住戶及所有居於舊型大廈的租援計劃受助人（寬敞戶除外），則可獲豁免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單位。

乙部

第三章：十四天免租期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參考個別住戶籌備新居入伙所需的平均時間後，由 1993 年 4 月 24 日起，給予所有新入住公屋租戶十四天免租期，以便他們在租約生效前進行裝修。惟個別租戶可因應其需要，選擇租約較早生效。

至於有資格領取搬遷津貼的住戶（例如受重建影響／屋邨清拆的住戶），除可享有新入住單位十四天免租期外，亦可同時享有舊租約一個月免租期。舊租約一個月免租期的生效日期是根據新租約的起租日期而定。例如新租約由 2011 年 9 月 16 日生效，舊租約的一個月免租期則由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止。

乙部

第四章：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 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 (統稱「富戶政策」)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自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在 1996 年 4 月通過實施的「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一般統稱為「富戶政策」。面對持續上升的公屋需求，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認為在努力增加公屋供應的同時，有必要同步檢視如何更好地運用公屋資源，確保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

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富戶政策」，並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進一步通過了相關執行細節。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於 2017 年 10 月的申報週期開始實施，有關政策詳情如下：

基本原則：

1. 若公屋住戶的家庭入息超過公屋入息限額五倍，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過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便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2. 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公屋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及
3. 在本港沒有私人住宅物業，而家庭入息及資產未超出指定的入息或資產水平的住戶，可繼續居於其單位。但家庭入息若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兩至三倍之間，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若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三至五倍之間，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

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住戶：

- (i) 所有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
- (ii) 全部成員均領取綜援
- (iii) 全部成員均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
- (iv) 所有成員均由上述的(i)、(ii)及(iii)以不同組合組成
- (v) 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

申報安排：

在公屋居住滿十年的住戶，須每兩年進行一次申報。此外，透過「批出新租約政策」獲批新租約的住戶和透過「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獲批相關申請的住戶，不論其居住年期，亦須每兩年按「富戶政策」作出申報。

若住戶拒絕申報是否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填報家庭入息及／或申報其家庭資產水平有否超逾公屋入息限額的 100 倍，便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未住滿十年的住戶無須申報，但房屋署若接獲舉報並證實他們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則不論其居住年期，仍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富戶政策」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每年會檢討一次。在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指定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可參閱「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HD1120C)(2018 年 3 月修訂)。

須遷出公屋單位住戶的安排：

須遷出公屋單位的住戶，如有暫時的住屋需要，可申請「定期暫准居住證」在該單位暫住，為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在暫居期間，他們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准）的暫准證費。

在「定期暫准居住證」有效期內，住戶須自行另覓居所，遷出公屋單位。若住戶符合下列(i)至(iii)的情況，可申請批出租約及交回合適水平的租金：

- (i) 戶籍上所有家庭成員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及
- (ii) 家庭入息連續 3 個月不超逾當時公屋入息限額的五倍及家庭總資產淨值連續 3 個月不超逾當時公屋入息限額的 100 倍；或
- (iii) 家庭入息及家庭總資產淨值在提出申請當月因永久性原因（有成員獲批准刪除戶籍或加入戶籍）導致即時下降至低於當時指定的限額之下。

如申請獲得批准，房委會會批出租約，住戶無須遷出公屋單位。若申請不獲批准，住戶必須依照「定期暫准居住證」內所列的屆滿日期前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乙部

第五章：兩年一度家訪調查及 兩年一度申報家庭狀況

為加強公屋及中轉屋單位的戶籍管理工作，以確保寶貴的公屋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及合理分配，房屋署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引進一項簡化及有效的「兩年一度家訪調查」。根據房屋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房屋署職員會進行每兩年一次的家訪調查，以核證公屋及中轉屋單位的住用情況。

在這安排下，所有公屋及中轉屋住戶無須再填寫「居住情況申報表」以申報家庭狀況，改為由房屋署職員使用行動裝置進行家訪。在家訪調查時，住戶需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房屋署職員核對戶籍資料。有關職員亦會將住戶的實際居住情況與電腦記錄核對，及將巡查結果記錄於行動裝置。若住戶的家庭狀況有所變更，例如有成員出生、死亡、結婚或遷出等，住戶應即場通知房屋署職員，隨後再辦理加戶、減名或轉戶主等手續。此外，我們的職員更會利用「家訪」的機會，偵測單位有否不正常的住用情況，以確保公屋資源沒有被濫用。

已宣佈重建或清拆的公屋及中轉屋，不會被納入「兩年一度家訪調查」。

雖然如此，在任何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下，透過「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購置物業的業主，仍須繼續每兩年申報居住情況一次，直至該名長者成員去世（或在特殊情況下除名），或已向房委會繳足補價而取消轉讓限制為止。

乙部

第六章：刪除／增加家庭成員／有條件暫准居住

刪除家庭成員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所簽訂的租約，承租人及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在租約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必須搬入該公屋單位，並須經常持續居住於承租單位內。「經常持續」一詞按其常義詮釋，審理個案時以合理標準為關鍵尺度。倘家庭狀況因出生、死亡或其他情由而有所改變時，須立即通知房委會。

任何家庭成員如自願退出公屋戶籍，可用書面提出刪除戶籍要求。若其遷出證明屬實（藉證明文件、家訪，或其他方式），戶主會獲邀辦理刪除戶籍的手續，及出示他所持的租約以便作出更改。

若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無特別理由而長期不在單位居住，房委會便會發信給他，闡明由於他長期不在該單位居住，因此將會被取消戶籍。若該外住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通常為期一個月）仍無回應，戶主會獲邀辦理刪除戶籍的手續，及出示他所持的租約以便作出更改。已刪除戶籍人士日後一般不可恢復戶籍。

更改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名單須取得戶主的同意。若戶主不合作，房委會便不會改動租約，只會更新內部記錄以執行刪除戶籍。署方會發信通知戶主已採取的行動，並提醒他須及早完成刪除戶籍的手續。

為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如在刪減人口後，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人數低於現居單位所容許的最少居住人數時，便成為「寬敞戶」及須遷往房委會認為居住面積符合其家庭成員人數的公屋單位。房委會會分階段處理寬敞戶，首先處理「優先處理寬敞戶」個案（註 1）。倘優先處理寬敞戶（註 2）在無充分理由下拒絕 3 個房屋編配，房委會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19(1)(b) 條，向有關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及收回居住的公屋單位。

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包括入息及／或資產審查（註 3））但因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註 4）及有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註 5）而獲准繼續租住公屋單位的家庭，在有關家庭成員去世或遷出單位後，倘若該家庭已沒有其他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在獲准刪除戶籍後，該家庭需重新審核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才可獲准繼續租住公屋單位。凡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或「住宅物業權審查」或選擇不申報的家庭，均須遷離公屋單位。

增加家庭成員

為幫助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房委會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修訂了加戶政策，通過一套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措施。另一方面，為確保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分別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過修訂「富戶政策」及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通過其執行細節。小組委員會亦通過對加戶政策作出相應修訂，並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行。

有關政策只適用於租住公屋住戶。擬加入戶籍人士須為香港居民，但無需符合居港滿 7 年的規定。下列 8 類人士在符合所須的條件準則下，可加入戶籍之內：

1. 戶主的配偶；或
2. 新生嬰兒或 18 歲以下的兒童，其父母均須為戶籍內的認可成員；如父母只有一人為認可成員（包括：鰥夫、寡婦、離婚人士或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等），其配偶必須原屬可加戶類別；在成功加戶後（加入戶主的兒女除外），其他成員不得再要求加入配偶或兒女，他們並須於遷出時取消戶籍；或
3. 戶主的一名已婚子女的配偶／已婚子女的配偶和該名已婚子女的 18 歲以下的兒女（該名已婚子女須為戶籍內的認可成員，而加戶後，其他成員不得再要求加入配偶或兒女，他們並須於遷出時取消戶籍）；或

4. 受戶主或其配偶供養年滿60歲或以上的父母；或
5. 受戶主或其配偶供養年滿60歲或以上的祖父母；或
6. 恒久依賴戶主照顧的受供養親屬，例如弱能人士（倘戶主18歲以下的內孫／外孫因其父母未能提供照顧，例如他們均非本港居民或患有殘疾等，該內孫／外孫可視為恒久依賴戶主照顧。若戶主或其配偶具備證明文件證實他／她是該內孫／外孫的合法監護人，在符合其他加戶條件下，戶主可申請將該內孫／外孫加入戶籍之內）；或
7. 現居「改建一人單位」而又符合「自動編配」計劃的住戶，可申請加入年滿60歲或以上的親屬；或
8. 年長租戶的一名成年子女，可連同其家庭成員申請加入戶籍，但須通過「一個家系」的條件（即若戶籍已包括成年子女，便不得加入其他已婚子女；而若戶籍已包括已婚子女，便不得加入其他成年子女）。

除申請加入上述第(2)類別新生嬰兒或18歲以下的兒童可豁免「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外，申請加入上述第(1)、第(3)至第(8)類別人士，整個家庭（包括擬加入戶籍人士）必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以核實資格。「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為經修訂後的「富戶政策」所用的水平。此外，如申請加入成年子女，擬加戶的成年子女須簽署承諾書，表明他們會與年長父母一起和諧生活，克盡孝道，而在正常情況下，分戶申請不會受理。假如其後因特殊情況分戶，房委會只會編配新界中轉房屋予成年子女。

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及家庭總資產淨值並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100倍的家庭，成功加戶之後，住戶須按家庭入息水平繳交單位的原有租金、倍半／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註6），而且不論他們在公屋居住的年期長短，及不論所繳租金水平，均須每2年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包括他們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以便釐定應繳的租金水平及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

除上述指定的8類人士可以申請加戶之外，其他加戶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

有條件暫住

戶主可申請下列 4 類人士在公屋單位作有條件暫住，以便年邁戶主得到照顧（註 7），或使戶主能照顧極需依靠戶主的近親：

1. 負責照顧戶主的成年子／女（若未能通過「一個家系」的條件、「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或「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
2. 負責照顧戶主的兄／弟／姊／妹（只限一名）及其家人；
3. 須依靠戶主的 18 歲以下內孫／外孫（註 8）；
4. 須依靠戶主的受供養親屬。

另外，戶主可為因未能符合「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或「住宅物業權審查」規定而不獲批准加戶的上述指定 8 類人士申請有條件暫住，惟必須證明他們因有真正的需要而申請暫住在公屋單位內。

申請親人暫住的住戶須具備有效文件證明彼此關係，並須每 6 個月申報居住狀況。當照顧戶主的需要或依靠戶主的條件不再存在時，有關人士須於 3 個月內遷出公屋單位。

暫住人士如有長期的住屋需要，應透過申請公屋來解決住屋問題。他們更可聯同戶主申請公屋，並可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以獲得提早編配公屋。

另外，由於「長者住屋」是一種院舍式的住屋，基本上不是設計作家庭組合居住用途，長者住屋的租戶於結婚或與家人團聚後應通知屋邨辦事處，房委會會按既定的調遷機制協助長者解決住屋問題。

天倫樂合戶計劃

現時分別租住兩個公屋單位的長者租戶和年青租戶，可以申請把兩個戶籍合併。合併戶可申請調遷至一個面積合適的公屋單位；只要資源許可，合併戶可選擇遷往任何地區

和獲配新單位。合併戶最多可獲 3 次編配，否則申請會被取消。該年青家庭須承諾照顧有關長者，並與其同住，否則有關租約會被終止。至於「富戶政策」，會按原來的長者租戶或年青租戶在公屋居住的年期（以較長者作準），及所用的入息和資產審查，實施於新合併的家庭。

註 1：現行寬敞戶標準及「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詳情如下：

家庭人數	1	2	3	4	5	6
「寬敞戶」標準 室內樓面面積超逾 (平方米)	25	35	44	56	62	71
「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 室內樓面面積超逾 (平方米)	30	42	53	67	74	85

註 2：「優先處理寬敞戶」是指根據家庭成員人數居於超逾以上室內樓面面積而沒有長者或殘疾成員的住戶。

註 3：家庭總入息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5 倍及／或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

註 4：「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即所有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i)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任何住宅樓宇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ii)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iii)持有（包括個人及／或與任何其他家庭成員合共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 5：若有關住戶能提交一份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簽發，根據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中對傷殘情況的定義而作出的醫療評核報告，證明有關家庭成員於申報表內

指定申報日的傷殘情況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或經由社署發出確認有關家庭成員符合領取傷殘津貼資格的信函（相關資格屬永久性質或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當天仍然有效），則同樣被視為是領取傷殘津貼的住戶。

註 6：家庭總入息經核實未超逾公屋入息限額的 2 倍，可繳交原有租金；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 2 至 3 倍之間，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 3 至 5 倍之間，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

註 7：戶主倘屬下列情況，當可視為極需親人照顧：

- (1) 60 歲或以上，獨居，或全部共住均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並有醫生證明需要被照顧（戶主年屆 75 歲或以上及獨居，則無須提供醫生證明書）；或
- (2) 患有殘疾及獨居，並有醫生證明需要被照顧；或
- (3) 60 歲或以上有醫生證明需要被照顧，但戶籍上的認可成員不能提供照顧（例如：坐牢、患有殘疾或精神病等）。

註 8：倘戶主 18 歲以下的內孫／外孫因其父母未能提供照顧，例如他們均非本港居民或患有殘疾等，該內孫／外孫可視為恆久依賴戶主照顧。若戶主或其配偶並未具備證明文件證實他／她是該內孫／外孫的合法監護人，戶主可為該內孫／外孫申請有條件暫住。

乙部

第七章：批出新租約政策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1999年2月5日起實施「批出新租約」政策。另一方面，為確保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分別在2016年12月9日通過修訂「富戶政策」及在2017年2月14日通過其執行細節。小組委員會亦通過對「批出新租約政策」作出相應修訂。自2017年10月1日起，在公屋戶主去世或遷出後（註1），單位的租約可無條件地批予在單位內居住亦是認可成員的戶主配偶，然而，若有關家庭已在「富戶政策」下被評定為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包括入息及資產審查（註2））但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註3）及因戶主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註4）而獲准繼續租住公屋單位，當有關戶主去世或遷出單位後，倘若有關家庭已沒有其他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則即使申請轉戶主予配偶，有關家庭仍需重新審核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才可獲准繼續租住有關公屋。倘若戶籍內並無戶主的在生配偶，有關的租約亦可批予在單位內居住的其他認可成員（註5），但他們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包括入息及資產審查（註2））及「住宅物業權審查」（註3），以釐定他們批出新租約的資格及應繳的租金水平。

下列類別的公屋租戶可獲豁免在「批出新租約政策」下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

1. 持合租租約的租戶；
2. 在「批出新租約政策」生效日前（即1999年2月5日），已根據「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已改名為「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提名家中一位長者為戶主的家庭（註6）；
3. 在「批出新租約政策」生效日前（即1999年2月5日），已根據過去「現居長者租戶的戶籍改善計劃」指定家中一位長者為戶主的家庭（註6）；

4. 全部家庭成員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
5. 全部家庭成員均年滿60歲或以上的家庭；
6. 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推薦的體恤個案及特殊個案；
7. 全部家庭成員均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註4)的家庭；以及
8. 全部家庭成員均由上述第(4)、(5)及(7)類別以不同組合組成的家庭。

上述政策採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所用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按年修訂)，作為「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標準。

在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指定限額如下：

家庭人數	每月入息限額 (2017/2018年度 公共租住房屋入 息限額2倍)	每月入息限額 (2017/2018年度 公共租住房屋入 息限額的3倍)	每月入息限額 (2017/2018年度 公共租住房屋入 息限額的5倍)	資產淨值限額 (2017/2018年度 公共租住房屋入 息限額的100倍)
1人	23,800元	34,620元	57,700元	1,160,000元*
2人	35,200元	52,800元	88,000元	1,760,000元*
3人	44,780元	67,170元	111,950元	2,240,000元*
4人	55,840元	83,760元	139,600元	2,800,000元
5人	67,840元	101,760元	169,600元	3,400,000元
6人	74,660元	111,990元	186,650元	3,740,000元
7人	85,400元	128,100元	213,500元	4,270,000元
8人	95,480元	143,220元	238,700元	4,780,000元
9人	105,300元	157,950元	263,250元	5,270,000元
10人或以上	114,900元	172,350元	287,250元	5,750,000元

* 1人、2人及3人的小家庭，如成員全部超過55歲，其資產淨值限額與4人家庭的限額相同，即2,800,000元。

在香港沒有擁有住宅物業，而家庭總資產淨值並未超逾公屋入息限額100倍的家庭，若其家庭總入息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2倍，可獲批繳交原有租金的新租約；家庭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2至3倍之間，可獲批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的新租約；家庭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3至5倍之間，可獲批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的新租約。此外，若家庭有部份家庭成員(即非全部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即使家庭總入息及／或總資產淨值超逾相關限額，仍可獲批新租約，但需按入息繳交

相應的租金（註 7）。不過，若有關家庭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則即使有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其批出新租約的申請將不獲批准，有關家庭須遷離公屋單位。

獲批新租約的家庭，不論他們在公屋居住的年期長短，均須每2年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包括他們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以便釐定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及應繳的租金水平。

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家庭總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5倍／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公屋入息限額100倍，或選擇不申報入息／資產／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家庭，均不獲批新租約，並須遷離有關公屋單位。這些家庭若有住屋需要，可在遷出通知書屆滿前向房委會申請在現居公屋單位暫時居住，有效期最長12個月。在暫住期間，他們須繳交金額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的暫准證費。

繳交額外租金的家庭，如能證明家庭總入息已連續3個月下降至低於／介乎相關公屋入息限額，有關租戶可申請交回較低租金。假如家庭總入息的下降屬永久性質，他們則可立刻遞交有關的申請。

因超逾「富戶政策」下的入息／資產限額或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或選擇不申報而需遷離公屋單位的租戶，在暫住期間，如能證明其家庭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已連續3個月下降至低於相關限額，及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有關租戶可申請批出新租約。假如有關入息及資產下降屬永久性質，他們則可立刻遞交有關的申請。

「批出新租約政策」亦適用於中轉房屋持證人。

註 1：遷出理由包括入住安老院舍、參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參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等。

註 2：家庭總入息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5倍及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100倍。

註 3：「住宅物業權審查」：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並無：(a)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信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b)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c)持有（包括個人及／或與任何其他家庭成員合共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 4：若有關住戶能提交一份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簽發，根據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中對傷殘情況的定義而作出的醫療評核報告，證明有關家庭成員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的傷殘情況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或經由社署發出確認有關家庭成員符合領取傷殘津貼資格的信函（相關資格屬永久性質或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當天仍然有效），則同樣被視為是領取傷殘津貼的住戶。

註 5：倘戶籍內並無前戶主的在生配偶，已登記在戶籍內而又年滿 18 歲的認可成員可按下述排序申請成為新戶主：

- (1) 已連同配偶及／或子女登記在同一戶籍內的 1 名成年子女或其配偶；
- (2) 登記在戶籍內的 1 名成年子女；
- (3) 登記在戶籍內的 1 名成年認可成員。

註 6：有關豁免只適用於現申請為新戶主人士是原來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或其配偶。

註 7：若有關住戶的家庭總入息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2 倍，可獲批繳交原有租金；家庭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 2 倍至 3 倍之間，可獲批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家庭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 3 倍至 5 倍之間，可獲批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家庭總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5 倍的家庭，則可獲批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乙部

第八章：公屋住戶離婚後的住屋安排

鑑於離婚問題複雜，房屋署（房署）會視乎個別情況，依據常理，以靈活方法處理該等個案。

一般來說，房署在住戶分居期間，不會主動要求任何一方遷出，因為這只會對陷入婚姻危機中的家庭造成壓力，並排除他們和好的機會。

當離婚訴訟完結後，承租人及／或其前配偶應與所屬屋邨辦事處聯絡。房署職員會透過面談向離婚人士講解有關的租約事務管理政策。以下段落所載的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

不涉及額外公屋資源的離婚個案

倘離婚雙方未能就公屋的租約達成協議，房署通常會支持把公屋租約撥歸：

1. 獲得所有子女管養權的一方（倘租約內並無其他認可住客）；或
2. 包括所有認可住客（如成年子女、父母、姻親等）的一方；或
3. （就共同管養權個案而言）獲判可與子女共住以照顧其日常生活的一方（如適用）。

離婚後的單身一方須遷離公屋單位，然而他／她可申請下列的安排：

1. 如無法另覓居所，又符合入住中轉房屋資格（包括入息、資產、無擁有住宅物業等條件），可申請新界區中轉房屋的一人單位；及
2. 透過一人申請登記申請公屋，並可獲縮減輪候時間，減幅相等於前租約的居住期，但最長以三年為限。

涉及額外公屋資源的離婚個案

倘離婚夫婦均各自獲判一名或以上子女的管養權，或雙方均獲戶籍內一名或以上認可住客（如成年子女、父母、姻親等）選擇與其同住，則在離婚雙方（各自申報）均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房署會考慮為雙方編配各自的公屋單位：

- 1 「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即：家庭（即倘申請獲得批准後，將會一同居住的家庭組合）入息及資產均不超過申請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 2 「住宅物業權審查」，即：所有家庭成員在香港均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他們亦可選擇以綠表資格（有效期一年）申請透過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置業，以代替接受公屋編配。

在獲配各自的公屋單位後，不論他們在公屋居住的年期長短，雙方均須每兩年按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包括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以便釐定繼續租住公屋資格及應繳的租金水平。

無資格取得額外公屋資源的離婚個案

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或未能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規定的一方須遷出公屋單位。倘並無擁有物業的一方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他／她可以申請在新界區中轉房屋暫住，惟居住期不得超過一年（期間須繳交市值暫准租用證費）。

倘離婚雙方均未能符合條件，他們可以撤回有關要求編配各自的公屋單位的申請，並須自行解決住屋安排。

認可住客的離婚

承租人的租住權不應因為認可住客的離婚而被剝奪。通常，與承租人無直接關係的離婚人士（如姻親）須遷出公屋單位及刪除戶籍。

「有條件租約」計劃

若申請離婚的個案涉及的法律訴訟程序需時很長，而在辦理離婚手續期間，帶著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急切需要居所，房署會按社署的推薦，從體恤安置轄下「有條件租約」計劃配額中，為他們安排暫時入住另一公屋單位。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有條件租約」政策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下列類別的已提出離婚呈請的家庭暴力受害者 -

1. 沒有子女的配偶；以及
2. 離開婚姻居所而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的配偶。

然而，這兩類人士仍須經社署的專業評估及推薦，核實為真正有住屋需要及極需援助者，房署才會向他們批出「有條件租約」。

當離婚訴訟完結後，「有條件租約」的受惠人士須通過入息及資產限額定於申請公屋水平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並取得未成年子女的管養權，方可把「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

未能通過規定的「有條件租約」受惠人士須退回公屋單位。然而，若他／她仍然有資格獲「體恤安置」，房署會把在「有條件租約」下出租的單位以正常租約批租。

乙部

第九章：分戶政策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如家庭成員之間存在嚴重且根深柢固的不和，或具其他合理而值得體恤的理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按其特殊情況作出考慮，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機構進行評估及推薦。

原屬必須遷置類別合住戶

原屬必須遷置類別的合住戶（即受清拆或舊區重建等影響，而被安排或自選，與無關係人士或非直系親屬合住公屋單位的單身人士），如基於需要理由（例如住戶間出現紛爭、因增加家庭成員後引致擠迫／不便等）而提出分戶要求，房委會會優先考慮及處理他們的分戶申請，有關安排如下：

1. 申請人無需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但申請分拆及要求編配另一間公屋單位的一方必須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註1）。
2. 分戶申請如獲批准，分拆戶可獲編配另一公屋單位，或選擇以綠表資格（有效期一年），申請透過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置業，以代替接受公屋編配。
3. 原住戶及分拆戶仍須按正常程序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包括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自願合住戶和家庭組合住戶

此類分戶申請純屬自願。如部分家庭成員表明無意要求分戶，其他家庭成員的分戶要求將不獲受理。然而，後者可以授權房委會把其個案轉介社署，以便獲得適當援助。

自願合住戶和家庭組合住戶如提出分戶要求，有關安排如下：

1. 除有合理而值得體恤的理由外，住戶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原住戶及分拆戶均須分別接受入息及資產限額定於公共租住房屋申請水平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
 - (b) 原住戶及分拆戶均須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
2. 如雙方均通過上述審查，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機構進行評估。如個案獲推薦，分拆戶將獲編配新界區的翻新公屋單位。他們亦可選擇以綠表資格（有效期一年），申請透過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置業，以代替接受公屋編配。
3. 在分拆戶獲配另一間公屋單位後，不論原住戶及分拆戶在公屋居住的年期長短，他們均須每兩年按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包括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以便釐定應繳的租金水平及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
4. 如任何一方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或不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分戶申請將不獲考慮。如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一方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則可申請在新界區中轉房屋暫住。倘獲批准，暫住期不得超過1年，期間須繳交該單位的市值暫准證費。
5. 如分戶申請因未能符合分戶政策所訂定的資格準則而不獲批准，但有值得體恤的理由，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以提供適當援助。
6. 若一方或雙方均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或不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住戶可撤回分戶申請，自行安排居所。
7. 房委會會按照現有的房屋資源及編配政策，按分拆戶的人數為該家庭另行編配一個適合面積的居住單位；而原住戶的家庭成員人數若低於最少居住人數規定，則須遷往一個適合面積的居住單位。

8. 如住戶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已被扣分，在獲配額外公屋後，該有效分數將會計算入現時公屋單位戶主的一方，另一方則不會有任何累積分數。

註 1：「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是指全體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信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 (ii) 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iii) 持有（包括個人及／或與任何其他家庭成員合共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乙部

第十章：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 交回公屋單位

為解決住戶的實際困難，同時維護不讓承租人長時間享有雙重房屋資助的原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實施「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公屋單位」的政策。

政策

公共租住房屋的租戶／中轉房屋的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持證人須遞交「遷出通知書」，於下述情況起計**60**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但須給予房委會不少於14天通知期，並把單位騰空交回房屋署：

1. 新租約／暫准租用證（包括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租約）的生效日期；
2. [適用於在2018年1月30日或之前房委會及房協發售的資助出售單位]
於接收透過「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所購買單位的鑰匙；
3. [適用於在2018年1月31日及之後房委會及房協發售的資助出售單位]
於(i)接收透過居屋／綠置居／「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所購買單位的鑰匙；或(ii)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10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
4. 循「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購買的單位簽訂買賣合約；
5. 循「置業資助貸款計劃」購買的單位簽訂買賣合約／簽訂按揭契日期／發出第一期資助款項日期。

如有需要，住戶可申請延期居留，但以**30**天為限，期間須繳交佔用費：

1. 相等於3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佔用費；或
2. 如住戶在終止租約／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前乃繳交市值租金／暫准證費者，則繳交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3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佔用費的全數須以預繳方式支付。

範例

若公屋租戶接收透過「出售居屋單位」所購買單位鑰匙的日期是2018年1月5日，他須遞交「遷出通知書」，於2018年3月5日或之前把原居單位交回。如有需要，他可以申請延期居留，但以2018年4月4日為限。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4月4日的延期居留期間，須繳付佔用費。

屋邨清拆個案

為公平起見，屋邨清拆戶亦須遵守上述政策。

乙部

第十一章：發出遷出通知書後的上訴程序及 對違反租約條款的租戶的限制

租戶若嚴重違反租約條款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管理政策，房委會會向有關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着令租戶遷出單位，而違反租約或因「屋邨管理扣分制」終止租約的前租戶及其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會由遷出通知書屆滿翌日起有以下的限制：

- （一）現有公屋申請會被凍結兩年（由遷出通知書屆滿翌日起計），凍結期將不會被計算入公屋輪候時間內；
- （二）在兩年凍結期內，公屋申請的新個案將不獲接受辦理；及
- （三）當有關人士獲編配公屋時，不會獲編配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優於原住的公屋單位。

遷出通知書會連同一封附函發出，後者闡明終止租約的原因，及租戶在指定日期內提出上訴的權利。根據房屋條例第20(1)條規定，租戶有權就終止其租約一事提出上訴但他們必須在不遲於遷出通知書發出日期後起計15天內書面向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倘戶主因健康欠佳、離港等理由未能親身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房屋）主席會考慮准許名列於租約內的家庭成員代表戶主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房屋）會就租戶因終止租約而提出的上訴安排聆訊並作出裁決。

乙部

第十二章：裝修承辦商制度

「裝修承辦商」制度是為保障公屋租戶及居屋／綠置居業主的利益，防止非法活動的滲入，並為新屋邨／屋苑的住戶提供多些裝修承辦商選擇，以便新屋邨及屋苑入伙期間的室內裝修工程得以有秩序地進行。

房屋署已就「裝修承辦商」制度訂立一套登記資格的準則。所有符合資格的裝修承辦商會交由警務處審查，以確定他們並無涉及黑社會活動，才會列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裝修承辦商參考名單」（參考名單）。

房屋署會發出牌照予獲分派並駐當邨／苑的「裝修承辦商」，以便他們為新屋邨的租戶或新屋苑的業主承辦裝修工程。為提供充足的裝修承辦商承辦工程，現時採用的「裝修承辦商」與住戶比例為1:250。編配「裝修承辦商」的優先次序名單是以抽籤決定的，當有關名單上的承辦商快將用竭，便會進行另一次抽籤。

有意裝修單位的公屋租戶／居屋及綠置居業主可自由僱用任何名列在參考名單上的「裝修承辦商」或其他市面上的裝修公司，又或可自行裝修。裝修價格及工程細則的議訂是租戶／業主與「裝修承辦商」之間的事情。倘租戶／業主同意進行工程，他們與「裝修承辦商」雙方便應簽署工程訂單，而裝修工程的條款則已列印在工程訂單的背頁。「裝修承辦商」並非由房委會或房屋署僱用或聘用，亦非房委會或房屋署的代理人或代表。裝修工程如發生任何糾紛或追討損失或賠償的問題，須由「裝修承辦商」及有關的租戶／業主自行處理及解決。房委會或房屋署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房屋署在「裝修承辦商」完成工程後，會收集租戶／業主的意見，並採用計分方法評核「裝修承辦商」的表現。屋邨／屋苑職員亦會在新屋邨／屋苑入伙期間，與當區警署緊密聯繫，及要求警方加強巡邏這些屋邨／屋苑，以打擊罪案及黑社會活動。

乙部

第十三章：屋邨晾衣裝置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單位均設有晾衣裝置，分別為室內晾衣架，「插筒式」晾衣裝置及室外晾衣架。在二零一一年之後落成的新公屋單位外牆一般將會裝置新式的「雙桿式」晾衣架，以切合住戶所需。

對於裝有「插筒式」晾衣裝置的單位，資助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通過議案，免費替那些願意選擇安裝「拉輪式」（「平衡款式」或「垂直款式」）晾衣架的公屋租戶安裝，以取代舊型「插筒式」晾衣裝置。

此外，為優化現有屋邨的設施，資助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通過在所有指定樓宇類型的公共屋邨加設晾衣杆的建議。有關指定樓宇類型包括和諧式、新和諧式一型、新和諧式附翼、新十字型大廈、單方向設計大廈、小型單位大廈及非標準型大廈。

對於一些租戶遵照房屋署指引並已獲批准後安裝的晾衣杆，將予以保留，房委會並會負責維修保養。與此同時，房委會將會拆除不符合房屋署指引安裝的晾衣杆。

乙部

第十四章：保安服務及設施

目前房委會絕大部份的公屋大廈均設有全套標準保安系統，包括地下大堂及梯口防盜閘、門口對講機、升降機內及大廈入口閉路電視、及由一名護衛員駐守大廈入口處櫃台，提供二十四小時護衛員服務，以便管制進入大廈的人士及監察升降機內的活動。閉路電視直接連接由保安主管和護衛員二十四小時當值的保安控制室，以便監察各座大廈的保安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支援。同時各住戶可以在家中利用對講機與訪客通話及在電視機監察大廈正門和各升降機內的情況。

餘下絕少量的大廈，升降機內亦設有連接保安控制室的閉路電視，住戶可以從家中或設在地下大堂的電視機監察大廈各升降機內的活動情況。此外，大廈亦設有電子巡邏系統，護衛員會帶同電子巡邏棒巡視大廈各層及周圍環境。除部份屋邨居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詢委員會）決定擱置有關工程外，房屋署（房署）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卅一日完成整項上述的全套標準保安系統工程。倘居民／邨管諮詢委員會要求房署重新進行有關工程，房署會另行予以考慮。

乙部

第十五章：使用公共屋邨道路及泊車設施

泊車設施

房屋條例授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公共屋邨內若干道路劃作受限制道路，提供泊車位，訂定及收取泊車費。屋邨泊車位的數目是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房屋署並會定期檢討泊車位的標準設施。房委會除在公共屋邨提供月租車位外，亦設有時租車位，供商場購物人士或訪客使用。

管制非法泊車的措施

非法停泊車輛，會令居民出入不便及構成危險，不但導致交通阻塞，妨礙垃圾車、消防車、救護車等出入，遇有緊急事故，更可能延誤搶救生命及財物的工作。

為加強管制非法泊車，房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房署定額罰款制度，該制度與警方實施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制度相若。獲授權的房署職員得依據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即時票控在公共屋邨內受限制道路上違例停泊車輛的車主。

此外，房署職員、停車場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代理獲授權的職員亦可視乎實際情況，採用鎖車或拖車等方式，管制在屋邨內違例停泊的車輛。

乙部

第十六章：緊急警報系統

緊急警報系統

在房委會轄下屋邨，有以下兩類為住戶而設的緊急警報系統：

1. 安裝在長者住屋內的緊急警報系統

在長者住屋的每一個居住單位內，都設置警鐘按鈕，連接舍監辦事處及宿舍。住戶遇上事故時，可即時按鍵通知舍監前來協助。

2. 緊急警報系統安裝津貼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一九九六年五月推出「緊急召援系統特別津貼」計劃，凡接受綜援金的長者，若符合社署訂定的資格準則，可按實報實銷的方式，獲發特別津貼，在市面自行選擇合適的緊急召援系統服務。

至於未能符合申領綜援金資格，或目前並無領取綜援金，但又需要安裝緊急警報系統的長者，房委會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他們提供「緊急警報系統安裝津貼」，以便他們自行在市面選購切合自己需要的緊急警報系統。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1. 並無領取綜援金；
2. 單獨居住或同住的所有家庭成員都年滿六十歲；以及
3. 符合下列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的其中一項條件：
 - (a) 若年滿六十五歲，每月入息及擁有資產不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或
 - (b) 若年齡介乎六十至六十四歲，每月入息及擁有資產不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並經公共醫療機構醫生證實傷殘程度超過 50%，或所患病症有可能對

生命構成威脅，因而需要他人即時援助（申請人如傷殘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接受護理，並領取傷殘津貼金，則毋須提供醫生證明書）。

現時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是根據社署發放長者生活津貼（註）的資格準則訂定，該等限額如下：

	每月入息限額 (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資產限額 (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單身人士	\$7,820	\$334,000
夫婦	\$12,770	\$506,000

「緊急警報系統安裝津貼」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予合資格的長者，用以支付一次過的安裝費用，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二千五百元。

臨時居所的獨居或共住長者戶，以及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只要符合現行的資格準則，亦可獲發放有關津貼。

^註 申請人的入息、資產限額及其計算方法均依據現時社署所訂定的長者生活津貼入息、資產限額及計算準則。申請人可於社署網站瀏覽相關資料，網址為 www.swd.gov.hk【公共服務 > 社會保障 > 公共福利金計劃《公共福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資格（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社署熱線：2343 2255。

乙部

第十七章：提供予殘疾人士的服務

房屋編配

房屋署在編配公屋單位時，會考慮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需求，並提供適當協助。為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房屋署會盡量為他們編配有升降機到達的樓層單位。如申請者或其家庭成員為非短暫性輪椅使用者，為照顧他們的特別住屋需要，本署會在正式編配前，預先讓輪椅人士作實地視察，以使其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可就單位的裝置提供所需改裝的意見。假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認為該單位適合輪椅人士居住，而單位的裝置亦可按其建議作改裝，本署會發出配房通知信予申請者辦理入伙手續。假若該單位被認定為不適合輪椅人士居住，是次安排不會視為一次編配，本署稍後會再安排另一單位給申請者視察。

單位改建

居住單位如需改建以切合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房屋署會負擔所涉及的工程費用。改建工程包括：在可行情況下擴闊門口並設置斜道、拆除浴缸並改為淋浴間、在浴室加設扶手及加高露台的地台使與廳房地面齊平等。

單位調遷

倘若殘疾人士現居單位因環境限制未能改建，可以和家人申請邨內或邨外調遷。房屋署將會考慮他們的實際情況，予以適當安排。

月租及時租半費泊車優惠

在公共屋邨居住或工作的私家車或電單車駕駛人士，如持有由運輸署署長發出的批准信或運輸署簽發的有效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租用所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停車場可享月租半費優惠。另凡持有該批准信或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私家車或電單車駕駛人士，均可享有房委會停車場的時租半費泊車優惠。

閃燈門鈴

如有需要，聽障人士可向房屋署申請免費安裝有閃燈的門鈴，方便應門。

服務犬

未得房委會事先書面同意，租戶不得在租住單位飼養狗隻。在一般情況下，房委會不會批准租戶飼養狗隻，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視障／聽障住戶需要飼養引路犬，或住戶獲醫生證明需以狗隻為伴作精神支柱而需飼養伴侶犬），才會考慮作有條件批准。

單位內維修工程

有殘疾人士成員的公共屋邨住戶，如有需要在單位內進行須由住戶自行負責的維修項目，可委託房屋署代為進行，費用由住戶支付。

屋邨改善工程

房屋署在設計公共屋邨時，會盡量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無障礙的居住環境，讓他們在使用屋邨設施及進出屋邨時更為方便。在現有的屋邨，房屋署會繼續進行改善工程，持續優化屋邨內的無障礙設施。

緊急事故時的協助

若戶籍內有殘疾人士，如聽障、視障、行動不便（依靠輪椅活動）、四肢癱瘓、需要在單位內洗腎，或有長期病患並需要特別照顧的人士，住戶可選擇接受房屋署提供的特別通知服務。戶主需提供緊急聯絡電話及有關資料，並授權屋邨辦事處職員，於暫停食水／電力供應／升降機服務或遇有緊急情況（如火災）時通知聯絡人，以及在緊急情況下轉交有關資料予其他部門，例如警方、消防處等，作聯絡用途。

其他

有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成員的家庭若需要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家務助理服務、康復服務及輔導服務等，可直接或透過所屬屋邨辦事處聯絡社會福利署。

乙部

第十八章：受「屋邨清拆」項目影響居民的 房屋編配安排

如資源許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盡量以重建屋邨附近合適的遷置資源遷置受屋邨清拆影響的住戶。若受影響的住戶選擇其它區域屋邨的翻新單位，可向房委會提出申請，如有合適資源，房委會會盡量替住戶安排。

所有受「屋邨清拆」項目影響的家庭，在遷離現居單位時，均可獲發放住戶搬遷特惠津貼。

受「屋邨清拆」項目影響的單身人士可以選擇下列任何一種安排：

- 入住單身人士居住的新落成單位、傷殘者可獲優先編配；或
- 入住翻新單位，但必須視乎該類單位的供求情況而定；或
- 領取「單身人士津貼」，以替代入住公屋。

受「屋邨清拆」項目影響的二人住戶可以選擇下列任何一種安排：

- 入住「二人住戶」居住的新落成單位，傷殘者可獲優先編配；或
- 入住翻新單位，但必須視乎該類單位的供求情況而定；或
- 領取「二人家庭津貼」，以替代入住公屋。

凡選擇領取「單身人士津貼」或「二人家庭津貼」者，仍可獲得住戶搬遷特惠津貼，但在領取此等津貼後兩年內，不得再享有該津貼和任何形式的資助房屋。

除了選擇遷往公屋單位外，受「屋邨清拆」影響的家庭，如有意購買居屋單位，在下次居屋單位發售時，會獲得綠表及優先資格，惟須待有關銷售安排的文件提交並獲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批准。

乙部

第十九章：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房委會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詢委員會）計劃。現時，該計劃已推展至大部分租住屋邨。

邨管諮詢委員會計劃的目的，是將管理屋邨的參與進一步下放至地區層面，促進與住戶的溝通及加強住戶對屋邨管理工作的參與和認識，以培養住戶對屋邨的歸屬感和責任感。

邨管諮詢委員會通常由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出任主席，成員包括邨內每個互助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以及該屋邨所屬選區內的民選區議員。倘若邨內有認可的房委會商戶協會，則該等協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亦可成為邨管諮詢委員會成員。此外，房屋署其他職員、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以至服務承辦商均會在有需要時獲邀出席邨管諮詢委員會會議。如該屋邨之管理服務由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提供，則主席一職由房屋署之物業服務經理擔任。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之代表須定期出席邨管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協調邨內管理及工程事宜。

邨管諮詢委員會成員可以在邨管諮詢委員會定期會議上就地方屋邨管理事務，包括邨內維修及改善工程的緩急次序、屋邨保安、清潔、道路和停車場的管制、噪音及康樂設施等事宜向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或物業服務經理提出建議。除了反映意見外，邨管諮詢委員會成員更參予編訂屋邨的管理和維修的工作計劃及評核屋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房屋署在延續承辦商的服務合約時會將該等評價加以考慮。

邨管諮詢委員會亦可動用撥款進行小型工程，改善大廈管理和環境，並籌辦屋邨社區活動以加深住戶對屋邨政策／工作的認識及鼓勵住戶參與屋邨管理事務。

為促進公共屋邨睦鄰關係，房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通過實施優化夥拍安排。在該等安排下，邨管諮詢委員會可動用其撥款的最高三成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建設社區活動。房委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再進一步通過當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未能足以達到指標數目時，容許邨管諮詢委員會動用有關活動的撥款，每年自行舉辦一項建設社區活動。

乙部

第二十章：屋邨管理扣分制

為了改善公共屋邨（包括出租公屋和中轉房屋）的環境衛生，房屋署由2003年8月1日起推行「屋邨清潔扣分制」（扣分制）。扣分制在2006年10月18日易名為「屋邨管理扣分制」，並包括與公德心有關及執行租約條款的項目等，以表明廣泛使用來達致更有效的屋邨管理。

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

由2009年1月1日起，扣分制共涵蓋28項不當行為，根據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分為A、B、C和D類，違例住戶會被扣3至15分不等。如在兩年內被扣分數累計達16分或以上，租約／暫准證可被終止。

A類屬輕微違例事項，每項扣3分；B類和C類屬較嚴重的事項，每項分別扣5分和7分；D類則屬最嚴重的事項，違例者將被扣15分。

按扣分制被扣的分數，由實際作出不當行為當日起計，有效兩年。在兩年有效期內，有關分數不會因住戶刪減家庭成員戶籍、轉換戶主等情況而提早註銷。如住戶在期間因受重建等情況影響而調遷單位，其記錄在原居單位租約的分數會轉移至新居單位的租約上。中轉房屋住戶遷往出租公屋時（例如透過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其記錄在中轉房屋的分數會轉移至新居單位的租約上。隨有效期屆滿而失效的分數會從住戶的總分扣減。

被扣分對住戶的影響

住戶如被扣分，房屋署會通知戶主及各成年家庭成員，提醒該戶立刻戒除陋習。

除非受非自願性調遷（如重建）影響，任何住戶若按扣分制被扣分，在分數的有效期內會遭禁止透過邨外或邨內調遷申請更佳／更大或任何另一居所。

住戶的被扣分數若累計達 10 分（或少於 10 分，但曾被扣分 3 次），該住戶會收到房屋署的警告信。警告信內會詳列住戶被扣的分數，並會提醒住戶若累積更多分數的後果。此警告信的副本亦將分發予所有成年的家庭成員。此外，房屋署經理級職員亦會面晤戶主及違例人士，叮囑他們切勿再違例，若再遭扣分，可被終止租約。

當有效分數累計達 16 分時，房委會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19(1)(b) 條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有關租約。住戶可就遷出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

租約終止後，住戶須遷出其公屋單位。如住戶無處容身，或會獲安排入住新界的中轉房屋，惟須符合現行各項有關資格準則。如須遷離的住戶繼續居於公共房屋（例如由租住公屋遷往新界的中轉房屋），在發出遷出通知書時未被計算的分數，會撥入新租約／暫准證內。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因違反扣分制或租約條款而被終止租約的前租戶及其成年的家庭成員，他們在租約被終止後的兩年內，不得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在兩年限期屆滿後，若他們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署方亦不會把質素較佳的單位（以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相比前公屋居所而言）編配給他們。上述所有的限制亦同樣適用於中轉房屋的前持證人及其家庭成員。

扣分制下各項違例事項的細則及執行方法

為鼓勵住戶及早糾正不良習慣，警告制度（一次書面警告）適用於部分不當行為。對於漠視警告而再次違例的住戶，他們會被即時扣分。

對於那些嚴重破壞屋邨衛生的事項，例如在公眾地方吐痰或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吸煙，違例住戶會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扣分，又或住戶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房委會甚至會終止他們的租約。

扣分制下不當行為詳列如下：

不當行為	住戶 被扣分前會 先被警告
A類（扣3分）	
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房屋署指定地點除外）	✓
在窗或露台外掛放地拖*	✓
在窗、露台或樓宇外牆放置滴水物件*	✓
抽氣扇滴油*	✓
B類（扣5分）	
亂拋垃圾	
隨地棄置垃圾，如棄置於電梯大堂或無蓋垃圾桶內等	
未經業主書面同意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 (註一)	
任由攜帶之動物及禽畜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	
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妨礙清潔工作	✓
在公眾地方煲蠟	
積存污水導致蚊患*	✓
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 (註二)	
造成噪音滋擾* (註三)	✓
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	
冷氣機滴水	✓
C類（扣7分）	
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	
在公眾地方吐痰	
在公眾地方便溺	
在垃圾收集站、樓宇範圍內或其他公眾地方胡亂傾倒或棄置裝修廢料	
不讓房屋署或房屋署指派的工作人員進入居住單位進行房屋署負責之維修* (註四)	✓
拒絕維修應由租戶負責保養的喉管或衛生設備*	✓

不當行為	住戶 被扣分前會 先被警告
損壞雨水／污水管，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	✓
把出租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	
非法擺賣熟食	
損毀或盜竊房屋委員會財物	
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產生難聞氣味，造成衛生滋擾*	✓
把出租單位作非法用途*（註五）	
D類（扣15分）	
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 (註六)	

*適用於租者置其屋／可租可買屋邨的14項不當行為

註一：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9月25日決定維持不准在公屋養狗的限制，惟容許租戶飼養不會危害健康及造成滋擾的細小家庭寵物，（包括已閹割的貓，但不包括白鴿）。其他野生／入口動物和農畜一律嚴禁在公屋飼養。

房屋署採取「可暫准原則」處理在扣分制實施前已在公屋飼養的狗隻。根據有關原則，在2003年8月1日前已在公屋飼養的小型狗隻（即體重少於20公斤），租戶在獲得一次性批准後，可繼續飼養該狗隻。獲批准的租戶須嚴格遵守署方訂定的守則，租戶如兩次違反飼養狗隻的守則，有關批准便會被撤銷。

由2003年11月1日開始，租戶事前未經業主書面同意，在租住單位飼養狗隻或被禁止的動物，會按扣分制被扣分。

註二：『屋邨公共地方』指屋邨範圍內公眾可以進入的地方，包括住宅樓宇內的公共地方、屋邨休憩花園、遊樂場地、行人道、屋邨道路等。

如當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同意，屋邨可設立吸煙區。吸煙區的數量可加可減（最多以五處為限）。

註三：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除扣分制的相關措施外，噪音管制條例亦規管任何時間的噪音。違反有關條例的租戶，如因在單位內製造噪音而被定罪，便會被扣分。在此情況下，警告制度將不適用。

註四：維修項目包括室內固定裝置及設備、溝渠及喉管，以及天花板、牆壁和地板等結構構件等。此項不當行為亦包括租戶不讓房屋署或房屋署指派的工作人員，因維修事宜進入居住單位視察。

註五：被定罪者如為單位之戶主，在現行租約條例下，將被終止租約。

註六：租戶高空拋擲可造成嚴重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會被終止租約，房委會會引用房屋條例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

乙部

第二十一章：以投標方式租賃商業單位

I. 投標者所須條件

1. 投標者須以個人（須年滿十八歲）或法人團體名義競投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商業單位。
2. 投標者若以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代理人或信託人身分簽署投標表格，則須在投標表格上註明該人或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倘不予以註明，則簽署投標表格的人士將視為自行呈遞；如於事後始透露呈遞投標表格屬信託、代理等性質，香港房屋委員會將不予以承認。

II. 遞交投標表格的方法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一般會於每周（星期五）在房委會／房屋署網站及報章刊登廣告，招標承租新商業單位及收回的空置商業單位。商業單位的資料，包括地點、大約面積、指定行業及參考租金會上載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2. 有意投標人士可透過房委會／房屋署網站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下載投標表格及章程。有意投標的人士亦可向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 A 翼商業樓宇管理小組接待處及指定的屋邨／商場辦事處索取投標表格及招標章程。
3. 為保密起見，投標者須將其投標表格，連同用以繳付投標按金的支票或本票，放進信封，然後將之封妥，於招標章程上所指定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由專人放入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 A 翼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商業樓宇管理小組的投標箱內。

4. 投標者在遞交投標表格前，請留意指定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以其他方法遞交而出現錯遞或寄失的情況，香港房屋委員會概不負責。
5. 在下述情況下，截標日期及時間會順延至下個星期一或下個星期最早的一個工作天上午十時：
 - (a) 在截標前一直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至截標時仍未除下；
 - (b) 在截標前，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至截標時仍未解除。

但假如在截標時間兩小時前或更早時候，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已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已解除，截標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

III. 基本租賃條件

1. 租賃期通常定為三年，期滿後沒有續租權。然而，香港房屋委員會亦可考慮不按三年租期的慣例，批出其他年期的租約。就經營指定行業（如銀行）的商業單位及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米以上（如酒樓，超級市場）的大型單位而言，租賃期一般定為六年，期滿後沒有續租權。
2. 投標者必須是租賃商業單位自用，其標書才獲接納。事先未經香港房屋委員會書面同意，租戶不得轉讓、分租或放棄使用所租商業單位或其任何部分。
3. (a) 在符合下列第 3(b) 條款所列的條件下，租戶可享有一段免租期。免租期由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按下列情況而定：

單位面積	免租期
不足 100 平方米	一個月
100 至 250 平方米	兩個月
250 平方米以上	三個月
- (b) 紿予上述免租期的條件為在租約開始生效起計的 6 個月期間（下稱「該期間」）內 -

- (i) 租戶並無違反租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
- (ii) 租戶並無終止租約。

如在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出現任何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而租約因此等違反租約條款情況被香港房屋委員會終止或如租約在該期間屆滿前由租戶終止，在不影響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本租約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租戶須即時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付上文 3(a)條款所列期間的租金。

4. 已空置一段頗長時間、兼且至少 3 次未能以公開招標租出的舖位／檔位可獲額外免租優惠。額外免租期會因應舖位／檔位的空置期長短而定：
 - (a) 舗位／檔位連續空置 2 至 3 年，可享有 2 個月額外免租期。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第 6 和第 12 個月免租；
 - (b) 舗位／檔位連續空置 3 年以上至最多 4 年，可享有 4 個月額外免租期。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第 6、第 12、第 18 和第 24 個月免租；及
 - (c) 舗位／檔位連續空置 4 年以上，可享有 6 個月額外免租期。承租人可在第 6、第 12、第 18、第 24、第 30 和第 36 個月免租。
5. 投標者須注意，租約訂明倘租金、空氣調節費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無論業主有否正式催繳），或差餉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則承租人須向房委會繳付所欠租金、空氣調節費或差餉的利息，利率為每月 2%，由欠款原先到期繳交日，而非由到期繳交日之後第 14 天起計，截算至欠款全數繳交為止。為免生疑問，在計算上述 14 日期限時，須把租金、空氣調節費、差餉或其任何部分到期繳交之日計算在內。

6. 投標者須注意，若商業單位租約終止，則無論何時及不論原因為何，租戶必須無條件將該單位騰空交回香港房屋委員會，且沒有資格要求任何賠償。香港房屋委員會絕對有權將該單位再次出租或以任何形式將該單位交由其認為適合的人士處理，而不受任何人士干預。
7. 投標者須注意，香港房屋委員會所批出的商業租約，並不賦予租戶在屋邨／商場內獨家經營某種行業的權利。香港房屋委員會仍有權按照自行鑑定的屋邨／商場需求情況，將屋邨／商場內其他商業單位以任何方式租予他人，以便經營同一行業。租戶如未有取得香港房屋委員會書面許可，則不得在租賃期內更改該單位的用途。
8. 投標者須注意租約條款規定，香港房屋委員會有權把單位的復歸權及租約上的一切權利和義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任何第三者，承租人不得作出任何干擾或提出任何申索。

IV. 一般的裝修規定

1. 投標者須注意商業單位的最高電力負荷量。若需要更多電力，以致超逾原來所設計的電力負荷量，則準租戶可進行改裝，但改裝工程須經房屋署同意，而改裝費用及間接費用（即監工費），亦須由準租戶支付。倘估計工程價值不足 500,000.00 元，間接費用收費率為 20%。倘估計工程價值為 500,000.00 元或以上，間接費用收費率則為 **21.6%**，或經準租戶確認的按個別成本計算的間接費用。
2. 準租戶須接受商業單位移交時已有的裝置與當時狀況，並須自行負責裝修該單位，以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所訂立的規定。準租戶如有意更改屋宇裝備，則須經房屋署同意，並須將有關工程交由房屋署指定的承辦商進行，而所有更改費用及間接費用（即監工費），亦須全部由準租戶支付。倘估計工程價值不足 500,000.00 元，間接費用收費率為 20%。倘估計工程價值為 500,000.00 元或以上，間接費用收費率則為 **21.6%**，或經準租戶確認的按個別成本計算的間接費用。

3. 準租戶如有意在商業單位內進行改裝工程，則須向房屋署呈交有關圖則，經該署書面批准後，才可以動工。
4. 倘商業單位沒有中央空氣調節，則準租戶可獲准在該單位內自行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但安裝這種設備和有關的導管及電線，須事先獲房屋署批准。如使用空氣調節機，則必須提供妥善接駁的去水管。
5. 如事先未經房屋署批准，不得安裝可能對其他人士或物業造成滋擾的設備，例如抽氣扇、抽油煙機等。
6. 未經房屋署批准，不得將商業單位的鋪面更改。
7. 除指定的地點外，一律不准在商業單位外裝置任何其他招牌。預算安裝招牌的地點、設計、字樣及顏色，都必須經房屋署批准。
8. 房屋署已制訂指引，協助準租戶辨別裝修工程是否屬於須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及其他發牌當局遞交文件的類別。商場經理可在準租戶遞交申請前向他們提供該指引。倘遞交的文件內容複雜，可為已簽約的租戶安排個案會議，以便同時整理有關工作單位的意見。
9. 如商戶已按照規定遞交裝修工程圖則，我們會從業主的角度審批商戶的申請，時限會按裝修工程的複雜程度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簡單個案：沒有更改建築物的屋宇裝備、結構、防水設備、排水設施、間隔和外形。

於 10 天內完成（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第二級：一般個案：大量建築工程、遷移內部間隔、在樓板或牆壁開口。

於 20 天內完成（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第三級：複雜個案：涉及重大建築工程、加建樓板或牆壁、安裝重型機器或設備。

於 30 天內完成（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註：本署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催促租戶提交補充文件時，會停止計算時限，至收到整套所需文件後，即恢復計算時限。

V. 中標者所須辦理的租賃手續

1.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後，會立即將投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者。
2. 投標者可能會獲邀出席遴選會晤，倘若符合資格，會獲邀簽立租約，租約條款為通常適用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管轄下出租物業的標準租約條款（標準租約副本可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位於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A翼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商業樓宇管理小組之辦事處供投標者查閱。投標者於提交標書時將被視作已清楚知悉標準租約之條款）。投標者須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或其獲授權人士所發書面通知的指定時間內，即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七天內，出席會晤或簽立租約（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租約會由簽立之日起生效，投標者須繳付由該日起計算的租金。倘若投標者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出席會晤或簽立租約，香港房屋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投標者即時取消該份標書及撤銷把該處所租予投標者。一旦按上述規定取消該份標書及撤銷把該處所租予投標者，**整筆按金**即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全數沒收，不再另行通知，而香港房屋委員會可把該處所租予他人及／或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處理該處所。投標者不得就任何賠償或退還按金或就該處所或其他事宜，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提出申索。
3. 簽訂租約時，中標者除須按照投標所出的租金數額繳納首月份租金外，還須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書形式，或兩者組合的形式，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交數目相等於以租期內投標所出的平均租金數額計算兩個月租金的按金。租約終止時，如租戶沒有欠交租金及／或欠付差餉，空氣調節費（如有的話）或違反租約的規定，這筆按金便全數免息發還，有關銀行保證書亦交還承租人。

4. 香港房屋委員會將預先以書面通知中標者接收出租單位，而租約亦將由出租單位移交之日起開始生效。

VI. 特別規則和規例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不一定接納任何一份標書。
2. 投標者須注意，倘若發現有人運用手段來操縱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投標辦法，而房屋署署長亦認定有足夠證據證明此事，則該署長有權拒絕接納該投標者的標書。對於投標辦法有否受操縱及投標者是否牽涉在內等事，該署長亦有最後決定權。
3. 香港房屋委員會派發投標表格及處理標書，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人藉詞就這項投標事宜可加以協助而索取報酬，應立即向有關當局報告。
4. 投標者如試圖疏通房屋署職員或採取任何不正當手段以圖左右挑選標書的決定，其標書即告無效。
5. 現提醒各投標者，凡向房屋署僱員提供酬金、金錢或禮物，或作此種提議，以圖該僱員就投標一事給予方便者，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若有此等情況發生，必會向廉政公署舉報。
6. 為將標書的內容保密，投標者必須以上文第 **II.3** 段所述的方法遞交標書，若以其他方法遞交，則香港房屋委員會對於其內容保密一事，概不負責。

乙部

第二十二章：以局限性投標方式租賃商業單位

I. 以局限性投標方式出租舖位的準則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場的舖位是以招標及局限性投標方式出租。在下述情況下，香港房委會會考慮以局限性投標方式招租：

- (a) 出租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米，以及（以非工廠單位而言）所經營的行業可為商場招徠更多顧客，或能為居民提供受歡迎的設施；或
- (b) 在一次或以上的公開招標中，有關的商業單位均未能吸引合適的投標者；或
- (c) 準租戶用以經營該單位的商標具吸引力，或租戶能透過廣泛的宣傳活動來推廣業務，使商場的業務前景有更大的發展；或
- (d) 現時租戶有以下證據證明有能力擴展其業務-
 - (i) 該租戶現正以同一商號經營至少三間面積合共不少於二百五十平方米的店舖；及
 - (ii) 該租戶在過去三年的租務紀錄良好，例如沒有欠租、沒有在舖前擺放阻礙物或侵佔地方、沒有遭居民投訴等；及
 - (iii) 該租戶現時所經營的業務或商品將會迎合屋邨居民的需求；及
 - (iv) 該租戶現、店舖的裝修及舖面陳設均具高水準。
- (e) 如個別人士或法人團體能具備以下條件，顯示出有足夠財政資源及在非零售業方面有管理才能，因而證明具備成功管理零售店舖的能力-
 - (i) 最少有五年成功管理業務的經驗；
 - (ii) 僱用了最少十名員工；

- (iii) 個人參與管理工作；及
- (iv) 財政資源足以維持其建議經營的零售商舖規模，即包括：
 - 繳付保證金
 - 裝修費
 - 包括六個月租金在內的雜項開支

II. 遞交租賃建議書的人士所須條件

1. 客戶可為個別人士或法人團體，但如屬個別人士，則需年滿十八歲。
2. 客戶若以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代理人或信託人身份簽署建議書，則須在建議書上註明該人或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倘不予以註明，則簽署建議書的人士將視為自行呈遞，如於事後始透露呈遞建議書屬信託、代理等性質，香港房屋委員會將不予以承認。

III. 遞交租賃建議書的方法

1. 所有租賃建議書均須載明下列資料：
 - (a) 準租戶姓名；
 - (b) 建議經營的行業及商號名稱；
 - (c) 租用單位的地點及面積；
 - (d) 建議繳納的租金；
 - (e) 租用年期；
 - (f) 經營行業的確實性質；
 - (g) 其他特別條款，如免租期、業主須辦事項、及／或租戶須遵行的技術規定等；及
 - (h) 如建議書是由有限公司提交，則應同時夾附公司註冊章程及組織大綱，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董事周年報表以及公司註冊證書的正本一份。

2. 客戶可建議採用下列各種不同方式來計算租金：
- (a) 固定月租；
 - (b) 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分期遞增的固定月租；
 - (c) 基本租金另加一筆按營業額某一百份率計算的款項；
 - (d) 基本租金或按營業額某一百份率計算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 客戶如有意採用上文第 2(c)、2(d)項所示的方式按營業額來計算租金，便須在其租賃建議書內列明整段租期內首十二個月的預計營業額，和其後每年營業額的增幅百分比以及其他分店營業額作參考。
3. 客戶亦可提出各種方法，盡量利用擬出租的商業單位，但必須符合第 V 部分所述有關裝修的規定。
4. 為保密起見，客戶須將其租賃建議書放進回郵信封（其格式已由商業樓宇管理小組擬備），然後將之封妥，於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或該日之前，由專人放入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 A 翼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商業樓宇管理小組辦事處內的租賃建議收集箱內。
5. 客戶在遞交租賃建議書前，請留意指定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有錯遞的情況，香港房屋委員會概不負責。
6. 在下述情況下，截標日期及時間會順延至下個星期一或下個星期最早的一個工作天上午十時：
- (a) 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截標前一直懸掛，至截標時仍未除下；
 - (b) 在截標前，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至截標時仍未解除。

但假如在截標時間兩小時前或更早時候，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已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已解除，截標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

IV. 基本租賃條件

1. 租賃期通常定為三年，期滿後沒有續租權。然而，香港房屋委員會亦可考慮不按三年租期的慣例，批出其他年期的租約。就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單位而言，租賃期一般定為六年，期滿後沒有續租權。
2. 客戶必須是租賃商業單位給其本人或法人團體使用，其租賃建議書才獲接納。事先未經香港房屋委員會書面同意，租戶不得轉讓、分租或放棄使用所租商業單位或其任何部分。
- 3 (a) 在符合下列第 3(b) 條款所列的條件下，租戶可享有一段免租期。免租期由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按下列情況而定：

單位面積	免租期
不足 100 平方米	一個月
100 至 250 平方米	兩個月
250 平方米以上	三個月

- (b) 紿予上述免租期的條件為在租約開始生效起計的 6 個月期間（下稱「該期間」）內 -
 - (i) 租戶並無違反租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
 - (ii) 租戶並無終止租約。

如在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出現任何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而租約因此等違反租約條款情況被香港房屋委員會終止或如租約在該期間屆滿前由租戶終止，在不影響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本租約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租戶須即時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付上文 3(a) 條款所列期間的租金。

- 4 (a) 已空置一段頗長時間、兼且至少 3 次未能以公開招標租出的舖位／檔位可獲額外免租優惠。

連續空置期	額外免租期
2 至 3 年	2 個月
3 年以上至 4 年	4 個月
4 年以上	6 個月

為防止優惠被濫用，額外免租期會在租約期內分階段批出。

- (b) 若租約以任何方式在租期屆滿前終止，承租人在租約終止後繼續佔用處所將無權享有額外免租期，除非終止租賃通知書獲上訴委員會取消，則作別論。
- (c) 以下租賃不符合獲批額外免租期的資格：
- (i) 以短期形式出租舖位及檔位；
 - (ii) 出租議員辦事處；
 - (iii) 把短期暫准證轉為定期租約的租賃；
 - (iv) 為擴大現有租出地方而出租額外地方；
 - (v) 舩位及檔位遷置；以及
 - (vi) 局限性投標，例如為受重建計劃、街市重整等影響的租戶進行的招標安排。
5. 客戶須注意，租約訂明倘租金、空氣調節費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無論業主有否正式催繳），或差餉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則承租人須向房委會繳付所欠租金、空氣調節費或差餉的利息，利率為每月 2%，由欠款原先到期繳交日，而非由到期繳交日之後第 14 天起計，截算至欠款全數繳交為止。為免生疑問，在計算上述 14 日期限時，須把租金、空氣調節費、差餉或其任何部分到期繳交之日計算在內。
6. 客戶須注意，香港房屋委員會所批出的租約都是定期租約，租戶不得在協定的約滿日期前提早退租。

7. 客戶須注意，若商業單位租約終止，則無論何時及不論原因為何，租戶必須無條件將該單位騰空交回香港房屋委員會，且沒有資格要求任何賠償。香港房屋委員會絕對有權將該單位再次出租或以任何形式將該單位交由其認為適合的人士處理，而不受任何人士干預。
8. 客戶須注意，香港房屋委員會所批出的商業租約，並不賦予租戶在屋邨內獨家經營某種行業的權利。香港房屋委員會仍有權按照自行鑑定的屋邨需求情況，將邨內其他商業單位以任何方式租予他人，以便經營同一大業。租戶如未有取得香港房屋委員會書面許可，則不得在租賃期內更改該單位的用途。
9. 客戶須注意租約條款規定，香港房委會有權把單位的復歸權及租約上的一切權利和義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任何第三者，承租人不得作出任何干擾或提出任何申索。

V. 一般的裝修規定

1. 客戶須注意商業單位的最高電力負荷量。若需要更多電力，以致超逾原來所設計的電力負荷量，則準租戶可進行改裝，但改裝工程須經房屋署同意，而改裝費用及間接費用（即監工費），亦須由準租戶支付。倘估計工程價值不足 500,000.00 元，間接費用收費率為 20%。倘估計工程價值為 500,000.00 元或以上，間接費用收費率則為 21.6%，或經準租戶確認的按個別成本計算的間接費用。
2. 準租戶須接受商業單位移交時已有的裝置與當時狀況，並須自行負責裝修該單位（包括空氣調節系統、圍牆、舖面、洗手間及其他樓宇設備），以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所訂立的規定。準租戶如有意更改樓宇設備（包括消防花灑系統），則須經房屋署同意，並須將有關工程交由房屋署指定的承裝商進行，而所有更改費用及間接費用（即監工費），亦須全部由準租戶支付。倘估計工程價值不足 500,000.00 元，間接費用收費率為 20%。倘估計工程價值為 500,000.00 元或以上，間接費用收費率則為 21.6%，或經準租戶確認的按個別成本計算的間接費用。

3. 準租戶應香港房屋委員會邀請，就由單一經營者管理的街市及商場遞交租賃建議書時，應注意所提出的改裝計劃，只限在租賃範圍內（指定的服務室除外）進行，並須符合所有其他主管部門的規定。如有關改裝工程會令商用地方增加，最終須獲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4. 準租戶如有意在商業單位內進行改裝工程，則須向房屋署呈交有關圖則，經該署書面批准後，才可以動工。若有意進行大規模的改裝工程，則須聘請一名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的認可人士按常規呈交圖則。
5. 倘商業單位沒有中央空氣調節，則準租戶可獲准在該單位內自行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但安裝這種設備和有關的導管及電線時，須事先獲房屋署核准。如使用空氣調節機，則必須提供適當的接駁去水管。
6. 如事先未經房屋署批准，準租戶不得安裝可能對其他人士或物業造成滋擾的設備，例如抽氣扇、抽油煙機等。
7. 未經房屋署批准，不得將舖面更改。
8. 除指定的地點外，一律不准在商業單位外裝置任何其他招牌。預算安裝招牌的地點、設計、字樣及顏色，都必須經房屋署批准。
9. 當整體承租街市或商場承租商戶進行裝修工程而需聘請認可人士及／或結構工程師時，須遞交安全監管計劃書給房屋署審核及批准。商戶可向屋邨／屋苑辦事處索取有關表格。
10. 房屋署已制訂指引，協助準租戶辨別裝修工程是否屬於須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及其他發牌當局遞交文件的類別。商場經理可在準租戶遞交申請前向他們提供該指引。倘遞交的文件內容複雜，可為已簽約的租戶安排個案會議，以便同時整理有關工作單位的意見。

11. 如商戶已按照規定遞交裝修工程圖則，我們會從業主的角度審批商戶的申請，時限會按裝修工程的複雜程度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簡單個案：沒有更改建築物的屋宇裝備、結構、防水設備、排水設施、間隔和外形。

於 10 天內完成（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第二級：一般個案：大量建築工程、遷移內部間隔、在樓板或牆壁開口。

於 20 天內完成（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第三級：複雜個案：涉及重大建築工程、加建樓板或牆壁、安裝重型機器或設備。

於 30 天內完成（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註：本署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催促租戶提交補充文件時，會停止計算時限，至收到整套所需文件後，即恢復計算時限。

VI. 獲選客戶所須辦理的租賃手續

1.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後，會立即將租賃結果以書面通知獲選客戶。
2. 獲選客戶在接獲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出租提議書後十四日內，必須以書面覆實及以支票繳付數目相等於一個月或平均一個月租金的按金。這筆款項將不獲發還，但在簽訂正式租約時，會視作已付的部分租金按金或租金。
3. 香港房屋委員會將預先以書面通知獲選客戶接收出租單位，而租約的生效日期亦將由出租單位移交之日起計算。

4. 簽訂租約時，獲選客戶除須按照其建議書所載數額繳納首月份租金外，更須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書形式，或兩者組合的形式，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交數目相等於以租期內建議所出的平均租金數額計算兩個月租金的按金。而整體承辦街市，則須繳交數目相等於三個月租金的按金，但其中兩個月的按金可以銀行保證書方式繳交。租約終止時，如租戶沒有欠交租金及／欠付差餉，空氣調節費或違反租約的規定，這筆按金便全數免息發還，有關銀行保證書亦交還承租人。

VII. 特別規則和規例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不一定接納任何一份租賃建議書。
2. 客戶須注意，倘若發現有人會運用手段來操縱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局限性投標租賃辦法，而房屋署署長亦認定有足夠證據證明此事，則該署長有權拒絕接納該客戶的租賃建議書。對於局限性投標租賃辦法會否受操縱及客戶是否牽涉在內等事，該署長亦有最後決定權。
3. 香港房屋委員會處理租賃建議書，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人藉詞就這項租賃事宜可加以協助而索取報酬，應立即向有關當局報告。
4. 客戶須注意，凡向房屋署僱員提供酬金、金錢或禮物，或作此種提議，以圖該僱員就租賃建議給予方便者，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若有此等情況發生，必會向廉政公署舉報。
5. 任何客戶如藉接觸房屋署職員或任何其他不當手段，試圖影響香港房屋委員會對其租賃建議書的評審工作，其租賃建議書即會作廢。
6. 在房屋署職員通知競租者有關招租工作的結果前，客戶不得在招租過程中將建議繳納的租金金額傳達房屋署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以調整所建議繳納的租金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其本人或該名其他人士應否提交租賃建議書而訂立任何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

通。客戶倘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除導致其租賃建議書無效外，亦須就該等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7. 第 6 條並不適用於客戶為準備提交租賃建議書而要求其本身的顧問或承保人提供協助時，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所進行的交流。
8. 客戶在提交租賃建議書時，須一併提交一封妥為簽署就所提交租賃建議書而訂立的確認書。該確認書須由已獲授權代表客戶簽署租賃建議書和租約的人士簽署。
9. 為將租賃建議書的內容保密，客戶必須以上文 III.4 段所述的方法遞交建議書，若以其他方法遞交，則香港房屋委員會對於其內容保密一事，概不負責。

VIII. 擬加入香港房屋委員會局限性投標的客戶名冊

有意以局限性投標方式租用商舖的人士，請先申請加入香港房屋委員會局限性投標的客戶名冊，客戶必須提交以下初步文件，以供審核：

1. 內容涵蓋公司簡介、發展計劃、推廣計劃和每年宣傳費用預算的申請函件
2. 董事會議記錄 - 關於承租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的授權書
3.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4. 公司註冊證書
5. 商業登記證（適用於公司轄下辦公室、工場，以及所有商舖）
6. 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董事周年報表認證副本
7. 商舖清單（註明面積）連照片
8. 證明公司具有財政實力維持建議行業的零售運作的銀行信用查詢備考

9. 損益表

10. 來往戶口最近 6 個月的結單

審批加入香港房屋委員會局限性投標客戶名冊申請書的時限如下 -

1. 我們將於收到申請書 10 天內作初步答覆。
2. 我們將於收到申請書 21 天內作具體答覆。我們如未能於 21 天內作具體答覆，將於作具體答覆限期當天前及每月告知進展。

詳情請致電以下電話或到下列地點查詢有關局限性投標事宜：

商業樓宇管理小組
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三層 A 翼
電話：2711 5138

乙部

第二十三章：以短期租約方式租賃商業單位 (經商業樓宇管理小組辦理)

I. 投標者／申請人所須條件

1. 投標者須以個人（須年滿十八歲）或法人團體名義競投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商業單位。
2. 投標者／申請人若以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代理人或信託人身分簽署投標表格／申請表格，則須在投標表格／申請表格上註明該人或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倘不予以註明，則簽署投標表格／申請表格的人士將視為自行呈遞；如於事後始透露呈遞投標表格／申請表格屬信託、代理等性質，香港房屋委員會將不予以承認。

II. 遞交投標表格／申請表格的方法

1. 有關的空置商業單位，其面積不超逾 70 平方米及曾經至少三次未能按租約標準年期以公開招標租出，將透過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及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承租商業單位。
2. 以「即時競出租金投標」方式租賃
 - (a) 可供競投的商業單位及有關設定行業及月租底價的資料於投標日之前的星期五展示於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 A 翼、各屋邨／屋苑／商場辦事處及房委會／房屋署網站。
 - (b) 有意競投人士，請於投標當日攜帶本人的香港身份證正本到投標地點登記及進行競投。競投成功後，承租人須當場以抬頭「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交數額相等於該商業單位的一個月競出租金作為按金。

3. 以「即時租賃、先到先得」方式租賃
- (a) 可供租賃的商業單位及有關設定行業及月租的資料於租賃期間之前的星期五展示於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 A 翼、各屋邨／屋苑／商場辦事處及房委會／房屋署網站。
- (b) 有意承租人士，請於租賃期間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30 至正午 12:00、下午 2:00 至 4:00 攜同本人香港身份證正本親身前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 A 翼，房屋署商業樓宇管理小組辦理租賃手續。承租人須以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交數額相等於該商業單位的一個月租金作為按金。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房屋委員會」。

III. 基本租賃條件

1. 租期為十二個月。
2. 在短期租賃期間，租戶可申請改為三年的標準租期，並採用一般的租賃條件。有關申請先須經房屋署批核及租金重估。
3. 投標者／申請人必須是租賃商業單位自用，其投標／申請表格才獲接納。事先未經香港房屋委員會書面同意，租戶不得轉讓、分租或放棄使用所租商業單位或其任何部分。
4. 投標者／申請人應注意，租約訂明倘租金、空氣調節費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無論業主有否正式催繳)，或差餉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則承租人須向房委會繳付所欠租金、空氣調節費或差餉的利息，利率為每月 2%，由欠款原先到期繳交日，而非由到期繳交日之後第 14 天起計，截算至欠款全數繳交為止。為免生疑問，在引用本條文計算上述 14 日期限時，須把租金、空氣調節費、差餉或其任何部分到期繳交之日計算在內。
5. 準租戶可享有一個月免租期。

6. 投標者／申請人須注意，若商業單位租約終止，則無論何時及不論原因為何，租戶必須無條件將該單位騰空交回香港房屋委員會，且沒有資格要求任何賠償。香港房屋委員會絕對有權將該單位再次出租或以任何形式將該單位交由其認為適合的人士處理，而不受任何人士干預。
7. 投標者／申請人須注意，香港房屋委員會所批出的商業租約，並不賦予租戶在屋邨／商場內獨家經營某種行業的權利。香港房屋委員會仍有權按照自行鑑定的屋邨／商場需求情況，將屋邨／商場內其他商業單位以任何方式租予他人，以便經營同一行業。租戶如未有取得香港房屋委員會書面許可，則不得在租賃期內更改該單位的用途。
8. 投標者／申請人須注意租約條款規定，香港房屋委員會有權把單位的復歸權及租約上的一切權利和義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任何第三者，承租人不得作出任何干擾或提出任何申索。

IV. 一般的裝修規定

1. 投標者／申請人須注意商業單位的最高電力負荷量。若需要更多電力，以致超逾原來所設計的電力負荷量，則準租戶可進行改裝，但改裝工程須經房屋署同意，而改裝費用及間接費用（即監工費），亦須由準租戶支付。倘估計工程價值不足 500,000.00 元，間接費用收費率為 20%。倘估計工程價值為 500,000.00 元或以上，間接費用收費率則為 **21.6%**，或經準租戶確認的按個別成本計算的間接費用。
2. 準租戶須接受商業單位移交時已有的裝置與當時狀況，並須自行負責裝修該單位，以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所訂立的規定。準租戶如有意更改屋宇裝備，則須經房屋署同意，並須將有關工程交由房屋署指定的承辦商進行，而所有更改費用及間接費用（即監工費），亦須全部由準租戶支付。倘估計工程價值不足 500,000.00 元，間接費用收費率為 20%。倘估計工程價值為 500,000.00 元或以上，

間接費用收費率則為 **21.6%**，或經準租戶確認的按個別成本計算的間接費用。

3. 準租戶如有意在商業單位內進行改裝工程，則須向房屋署呈交有關圖則，經該署書面批准後，才可以動工。
4. 倘商業單位沒有中央空氣調節，則準租戶可獲准在該單位內自行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但安裝這種設備和有關的導管及電線，須事先獲房屋署批准。如使用空氣調節機，則必須提供妥善接駁的去水管。
5. 如事先未經房屋署批准，不得安裝可能對其他人士或物業造成滋擾的設備，例如抽氣扇、抽油煙機等。
6. 未經房屋署批准，不得將商業單位的舖面更改。
7. 除指定的地點外，一律不准在商業單位外裝置任何其他招牌。預算安裝招牌的地點、設計、字樣及顏色，都必須經房屋署批准。
8. 房屋署已制訂指引，協助準租戶辨別裝修工程是否屬於須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及其他發牌當局遞交文件的類別。商場經理可在準租戶遞交申請前向他們提供該指引。倘遞交的文件內容複雜，可為已簽約的租戶安排個案會議，以便同時整理有關工作單位的意見。
9. 如商戶已按照規定遞交裝修工程圖則，我們會從業主的角度審批商戶的申請，時限會按裝修工程的複雜程度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簡單個案：沒有更改建築物的屋宇裝備、結構、防水設備、排水設施、間隔和外形。

於 10 天內完成（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第二級：一般個案：大量建築工程、遷移內部間隔、在樓板或牆壁開口。

於 20 天內完成（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第三級：複雜個案：涉及重大建築工程、加建樓板或牆壁、安裝重型機器或設備。於 30 天內完成（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註：本署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催促租戶提交補充文件時，會停止計算時限，至收到整套所需文件後，即恢復計算時限。

V. 中標者／成功的申請人所須辦理的租賃手續

1.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後，會立即將投標／申請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者。
2. 投標者／申請人須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或其獲授權人士所發書面通知的指定時間內，即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七天內，出席會晤或簽立租約（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租約會由簽立之日起生效，投標者／申請人須繳付由該日起計算的租金。倘若投標者／申請人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出席會晤或簽立租約，香港房屋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投標者／申請人即時取消該份標書／申請書及撤銷把該處所租予投標者／申請人。一旦按上述規定取消該份標書／申請書及撤銷把該處所租予投標者／申請人，整筆按金即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全數沒收，不再另行通知，而香港房屋委員會可把該處所租予他人及／或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處理該處所。投標者／申請人不得就任何賠償或退還按金或就該處所或其他事宜，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提出申索。
3. 簽訂租約時，中標者／成功的申請人除須按照投標所出的租金數額繳納首月份租金外，還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交數目相等於一個月租金的按金。租約終止時，如租戶沒有欠交租金及／或欠付差餉，空氣調節費或違反租約的規定，這筆按金便全數免息發還。
4. 香港房屋委員會將預先以書面通知中標者／成功的申請人接收出租單位，而租約亦將由出租單位移交之日開始生效。

VI. 特別規則和規例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不一定接納任何一份標書／申請。
2. 投標者／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發現有人運用手段來操縱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租賃辦法，而房屋署署長亦認定有足夠證據證明此事，則該署長有權拒絕接納該投標者／申請人的申請表格。對於租賃辦法有否受操縱及投標者／申請人是否牽涉在內等事，該署長亦有最後決定權。
3. 香港房屋委員會派發標書／申請表格及處理標書／申請表格，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人藉詞就這項申請事宜可加以協助而索取報酬，應立即向有關當局報告。
4. 投標者／申請人如試圖疏通房屋署職員或採取任何不正當手段，以圖左右挑選標書／申請表格的決定，其標書／申請表格即告無效。
5. 現提醒各投標者／申請人，凡向房屋署僱員提供酬金、金錢或禮物，或作此種提議，以圖該僱員就投標／申請一事給予方便者，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若有此等情況發生，必會向廉政公署舉報。

乙部

第二十四章：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扣分制）

為改善商業樓宇的環境衛生，房委會在黃線計劃的基礎下推行扣分制，旨在針對損害商業設施管理 和環境問題上的不當行為。此扣分制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為一行政措施具備兩項功能：用作為租戶而設的警告制度，以及供前線人員在按租約條款終止租約時用作客觀準則。

扣分制的運作

扣分制涵蓋房委會轄下的商舖（不包括議員辦事處）、商業檔位、熟食檔位及儲物室的租約／暫准證。各項不當行為所扣的分數會按違犯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分數在記錄後會維持兩年有效，直至有效期滿後才可撤銷。租戶如反對所扣分數，可循上訴機制向相關房屋事務經理提出上訴。租戶一旦被累積扣滿 10 分或以上，房屋署即會促請租戶提高警惕。如兩年內被扣分數累計達 16 分或以上，房委會將依據《房屋條例》第 19(1)(b)條着手終止租約。相關租戶可就終止租約行動向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凡在扣分制下被終止租約的前商業租戶，由終止租約的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 租賃房委會轄下任何商業單位。

扣分制下不當行為一覽表（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P 類（扣 3 分）

- | | |
|-----|--------------------|
| P1* | 阻塞公眾地方 |
| P2* | 隨意在檔頂存放雜物 |
| P3* | 令地面排水渠淤塞，且拒絕及時作出補救 |
| P4* | 專用隔油池內的油污外溢 |

Q 類（扣 5 分）

- | | |
|----|------------------------------------|
| Q1 | 隨意在公眾地方棄置營業廢物／廢棄物／垃圾 |
| Q2 | 在出租處所內積存廢物／垃圾，產生難聞氣味，造成衛生滋擾 |
| Q3 | 從房委會的供水點非法取水／取水作不當用途 |
| Q4 | 在出租單位內打麻將、打天九和進行有賭博成分的紙牌遊戲（包括十三張）等 |

R 類 (扣 7 分)

R 1# 非法售賣熟食／經營食物製造工場

R 2* 拒絕房屋署人員或代表房屋署的人員進入處所進行檢查或修理

對指定業務作出局部更改／增添小規模的額外業務，均會被記分。倘若業務在非法更改後徹底異於指定業務，我們就會按租約條款採取執法行動。

* 已針對這些不當行為訂立警告機制，違反者初犯會被書面警告一次。如警告無效，房屋署會在違反者第二次觸犯同一項不當行為時執行扣分。

這項扣分制不適用於出租予整體承租商的街市（即整體承租街市）。該類承租商須遵守與房委會所簽租約內訂明的責任。

乙部

第二十五章：工廠大廈扣分制

為改善工廠大廈的環境衛生、保持消防走火通道暢通及加強廠廈管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推行工廠大廈扣分制。

扣分制的運作

工廠大廈扣分制主要針對濫用工廠單位、不利於屋宇管制及環境衛生，又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不當行為。

署方會按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進行扣分。累積分數有效期為兩年，只有到有效期屆滿才會取消。租戶的累計分數若達 10 分或以上，署方會提醒他們。當有效分數一旦累積至 16 分，房屋署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19(1)(b) 條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有關租約。猶如其他終止租約的做法，廠戶可就遷出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

不當行為的類別

工廠大廈扣分制的不當行為表列如下：-

<u>不當行為</u>	<u>分數</u>
(a) 阻塞或非法佔用走廊或公用地方（註一）	5
(b) 阻止業主進入單位進行檢查及維修（註二）	5
(c) 架設非法裝置及搭建物	7
(d) 賽存過多危險品	7
(e) 把工廠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廠	7
(f) 把工廠單位改作其他非法用途（包括住宅用途）	7

註一：署方容許租戶起卸貨物，惟有關租戶必須在 48 小時內把貨物清理妥當。

註二：如有租戶觸犯此項不當行為，署方會在扣分前先行向有關租戶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

乙部

第二十六章：豁免、補交或退還租金按金

公屋租戶

所有公屋租戶在簽署租約時，均須繳付一筆相等於一個月租金的按金。按金由房屋委員會（簡稱房委會）持有，以保障房委會因租戶遷出時拖欠租金，或出租單位的固定裝置或設備損壞造成的損失。在終止租約時，租戶若沒有欠下房委會債項，按金會獲全數退還，但不附利息。有關安排符合私營機構的慣例。

房委會就繳付公屋租金按金有以下的安排：

1. 在簽訂租約時豁免按金

租戶如屬全長者戶^{註一}或領取租金援助（簡稱「租援」），且在簽訂租約時，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戶主）並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可申請豁免繳交按金。由於社會福利署（簡稱社署）通常會為綜援戶^{註二}支付按金，所以綜援戶不獲豁免。

2. 補交按金

如租戶屬全長者戶的綜援戶，在簽訂新租約時，可申請延遲繳交按金。戶主需授權房屋署（簡稱房署）把其個案轉介社署，以便安排發放租金按金津貼。戶主可於收取津貼後，才往屋邨辦事處補交按金。

3. 退還按金

(a) 有特殊需要租戶的個案

現租戶如屬全長者戶、租援戶^{註三}或綜援戶，自行繳付按金且從未獲社署資助部分或全部按金，可向房署申請發還按金。房署會因應租戶的情況，處理其退款要求。退款通常用作抵銷單位的租金。受惠的租戶日後一旦不再屬全長者戶、租援戶或綜援戶，須即時通知房署，並重新繳付租約所訂立的按金予房委會。

(b) 終止租約的個案

- (i) 前戶主因離婚、遷出或其他緣故而終止租約，可申請退還按金。申請人須交回按金收據正本；如收據已遺失，則須作出相關法定聲明。若申請人沒有欠下房委會債項，房署可在集齊所需文件（例如：按金收據正本、遺失收據的法定聲明等）起計十四天內把按金退還。
- (ii) 如屬轉換戶主的個案，新戶主必須先取得前戶主轉讓按金的同意書（前戶主已去世除外），才可申請退還該按金。一貫做法會把舊按金抵銷居住單位的租金。
- (iii) 前戶主若已長期離港，可用書面授權其他人士代表收回按金。若前戶主已去世而無人承繼公屋的租住權，有關的按金亦不超過四千五百元，其近親可申請收回按金，但須書面承諾日後如有已故戶主其他親人或法定承繼人前來索取按金，他須向房委會補償損失。若前戶主沒有欠下房委會債項，房署可在集齊所需文件（例如：按金收據正本、遺失收據的法定聲明、授權書及承諾書等）起計十四天內把按金退還申請人。

中轉房屋持證人

由於中轉房屋持證人在簽署「暫准租用證」時亦須繳付按金，所以上述各項安排亦適用於中轉房屋住戶。

- 註一 指戶主及全部家庭成員均已年滿 60 歲的住戶。
- 註二 指戶主（或戶主及全部／部分家庭成員）正領取綜援金的住戶。
- 註三 指已獲房屋署批准領取租住單位租金援助的住戶。

乙部

第二十七章：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1. 為確保公平及整潔地展示宣傳品（例如：橫額、宣傳板、海報和小冊子／傳單），我們已在各屋邨設定展示位置，申請人可向有關的屋邨辦事處查詢展示位置的詳情。所有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政府部門、當區非政府組織、當邨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以及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如申請值得考慮）均可使用這些位置來展示宣傳品或將宣傳品放入住戶的信箱或放置於護衛員櫃位供住戶取閱。申請人須對宣傳品的內容負責，並須對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因批准展示該等宣傳品或將該等宣傳品放入住戶信箱或放置於護衛員櫃位或所有關於該宣傳品的一切事宜而招致的一切申索、損失及賠償申訴作出補償。展示位置會視乎需要作出檢討和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其他規定如下：

（甲）展示的宣傳品須屬資訊性、以提供福利／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內容亦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的訊息。有關宣傳品的內容不得用於在任何公共選舉中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亦不得展示宣傳品以作上述目的。

（一）橫額和宣傳板（註冊）

- (i) 須於展示期前4至20個工作日提交書面申請。有關的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額滿即止。如未能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例如在非辦公時間收到數份申請）而現有的展示位置供不應求，便會按註冊所列的優先次序作出批核。
- (ii) 展示的橫額和宣傳板的大小不得超過1米x2.5米。
- (iii) 橫額的展示期不得超過1個月而宣傳板的展示期不得超過3個月。

（二）海報（註冊）

- (i) 在指定的布告板上張貼海報前，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向屋邨辦事處申請蓋章，以示批准。
- (ii) 有關的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未能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例如在非辦公時間收到數份申請）而現有的布告板不敷應用，便會按註冊所列的優先次序作出批核。
- (iii) 不論批准日期為何，所有海報均會於每月的1日、11日和21日清除。
- (iv) 由於布告板空間有限，不得張貼面積超過A3標準（即42厘米x30厘米）的海報。

（乙）直接派遞入住戶信箱及放置於護衛員櫃位供住戶取閱的宣傳品（如小冊子／傳單／工作報告）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及牟利性質的訊息

- (一) 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當區非政府組織、慈善／非牟利團體可申請把宣傳品直接放入住戶的信箱（已向屋邨辦事處申請不收取宣傳品的住戶除外）。申請人須在派遞宣傳品入住戶信箱2個工作日前向屋邨辦事處提交聲明書。
- (二) 此外，倘獲屋邨辦事處批准，宣傳品亦可擺放在護衛員櫃位供住戶取閱，為期不得超過2個星期。展示期屆滿後未被回收的小冊子／單張將被清除及供循環再造。

（丙）清除展示的宣傳品

- (一) 未經批准、批准被撤銷及違反展示規定的宣傳物品，屋邨辦事處將予以清除及處理而不會預先通知，並可向有關人士／團體收取行政費用。

2. 展示宣傳品或把宣傳品直接派遞入住戶信箱或放置於護衛員櫃位的批准可隨時被撤銷，而無須事先通知。含有商業成分的宣傳品或個別人士以私人身分提出的申請，一概不獲批准。
3. 在不局限上文第2段第一句所述的情況下，就展示的宣傳品而言，由公共選舉的選舉期¹開始前兩星期至選舉期結束後兩星期為止，房委會／房屋署可因應需要，就所有或部分展示位置，暫時停止辦理有關申請及／或撤銷已發出的批准。就上文第1段(甲)項及本段而言，「公共選舉」是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的選舉（包括換屆選舉、一般選舉及補選），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不時界定的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如有關的公共選舉為行政長官補選、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立法會補選、區議會選區補選或《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不時界定的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已向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發出的批准一般不會因而被撤銷，除非有關議員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而且該議員仍繼續遵守載於本文件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第1段(甲)項。

（註錄）

展示的橫額、宣傳板和海報將按以下優先次序編配。若於同一時間內有超過一份來自同一優先組別的申請，將以抽籤形式決定。

第一優先：相關選區的民選區議員

第二優先：相關地區的委任／當然區議員，如他／她是當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就區議會選舉中涉及多於一個區議會

¹ 根據相關選舉規例的定義，就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中的選舉而言，“選舉期”始於提名期首日；並於投票結束當日或分別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2條、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19或22條、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C或46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22C條、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9條、或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9條或《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19條作出宣布當日結束。

選區的屋邨而言，該相關屋邨內任何一個選區的民選區議員申請在其所屬選區以外但在該相關屋邨內展示宣傳品，該名民選區議員可獲第二優先，因他／她是當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

第三優先：相關地方選區的民選立法會議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的其他立法會議員

第四優先：其他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

第五優先：當邨的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或當區的非政府組織

第六優先：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

政府部門的申請則由屋邨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按個別屋邨情況決定。

乙部

第二十八章：給予某些遷出租戶將來可獲安置的保證

若租戶由於特別情況而須遷出公屋單位，到別處居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向他們發出保證書，保證他們將來如有住屋需要時，可獲編配一個公屋單位，但他們必須符合當時適用於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的資格及列明於保證書上的其他條件。

在沒有違反租約的情況下，房委會在收回公屋單位時（持合租租約的租戶除外），會向以下因持特別原因而自願交回公屋單位的租戶發出保證書：

1. 因入住安老院舍；
2. 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3. 參加「廣東計劃」；
4. 參加「福建計劃」；
5. 因受僱理由而不在有關單位居住；
6. 因工作理由而須入住政府部門宿舍；
7. 因戒毒／入獄／入院治療而騰空公屋單位／入住庇護工場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
8. 戶主去世後戶籍上的認可成員均在18歲以下而於「批出新租約」後自願交回公屋單位。

身為戶主而與家人同住或僅屬名列公屋租約家庭成員入住安老院舍、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福建計劃」或入住庇護工場宿舍的家庭成員，他們於刪除戶籍時，可以申請恢復戶籍保證書。一旦他們需返回公屋單位長住，只要該單位的租約仍然存在，恢復戶籍保證書持有人可毋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或「住宅物業權審查」而可恢復戶籍。

丙部

一般事項

丙部

第一章：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服務對象的權利和責任

為了促進大家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工作的了解及加強「以客為本」的服務宗旨，我們為不同的服務對象釐定了相關的權利和責任，更制定了一套服務承諾，以期達致「權責清晰，你我得益」的目標。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者

1. 申請者的權利：

- 獲得有關申請手續、資格準則、現行編配標準及租金水平的詳盡資料；
- 查詢申請進度和最新的配屋平均輪候時間；
- 於編配房屋時，可享有最多三次機會（每次編配一個單位），獲編配位於所選擇地區的公屋單位。

2. 申請者有以下的責任：

- 遵守房委會訂定或修訂的公屋申請／編配政策及安排；
- 提交本身和家人的正確及詳盡資料以及有關證明文件，資料如有改變，應盡快通知房委會；
- 準時回覆房屋署的信件；
- 確保申請時所作的陳述均正確屬實；
- 準時依約前來與房委會職員見面，進行詳細資格審查及辦理其他所須手續；
- 獲得配屋時，準時前往屋邨辦事處辦理入伙手續；
- 如果拒絕全部三個配屋建議，必須提出可接納的理由，否則申請會被取消。

公屋住戶（租務）

1. 除了租約內所列舉的權利，住戶也可以：

- 直接向房委會或透過居民組織，如互助委員會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反映意見，協助改善屋邨的管理工作；
- 如被終止租約，可在不遲於遷出通知書發出日期後起計15天內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
- 沒有領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而又符合房委會「租金援助計劃」資格的住戶，可申請租金援助；
- 戶籍上所有成員均年滿60歲及並無領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住戶，若符合有關資格，可申請緊急警報系統裝置（俗稱平安鐘）津貼；
- 符合條件的住戶，可申請調遷，以紓緩擠迫的居住環境；
- 符合條件的住戶，可申請購買居屋單位或居屋第二市場單位；
- 如居住的屋邨已被納入「租者置其屋計劃」，可透過該計劃，購買現居單位。

2. 除了履行租約規定的責任外，公屋住戶也應該：

- 遵守租約及房委會公佈的政策，否則可能會被終止租約；
- 如果不再在單位居住，應將單位立即交還房委會。若居住人數減少至低於該單位的最低居住人數標準，便須遷往其他較合適單位；
- 保持環境清潔，愛護公共設施。避免滋擾他人、發出噪音、亂拋垃圾及阻塞走火通道；
- 遇到緊急事故時，立即通知有關當局及屋邨辦事處；
- 按房委會的規定，提供有關入息、資產及家庭成員的正確資料；
- 公屋住戶如果透過房委會或房屋協會轄下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或調遷，獲取其他形式的資助房屋，必須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並在指定時間內將原來居住的公屋單位交回房委會。

公屋住戶（保養）

1. 公屋住戶有以下的權利：

- 要求房委會或管理公司維修由房委會負責的樓宇結構、公共地方、屋宇裝備及固定裝置；
- 預先知道房委會編定的保養工程及進行時間表；
- 知道工程的進展情況，如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獲知延遲的原因。

2. 公屋住戶有以下的責任：

- 不得破壞任何公眾設施，如消防門、火警鐘掣及不可濫用消防喉轆等；房委會有權對破壞該等設施的住戶採取行動，包括執行現有的扣分制和要求住戶負責所有維修費用或檢控住戶；
- 好好保養所住單位，妥善維修單位內設施及承擔所需費用；善用屋宇裝備及其他屋邨設施。發現有損毀的公眾設施，應盡快通知屋邨辦事處；
- 在加裝屋宇裝備如冷氣機或更改固定設備如電線電路、鐵閘、窗及防盜窗花前，必須向屋邨辦事處申請。經批准後，應聘用合資格的承辦商或合資格的工人，依照房委會指定的規格，香港法例及規則，進行安裝，及簽發有關完工證明文件；（如有需要），並負責日後的保養維修；
- 若單位進行任何未經許可的改動工程而引致的損壞或損失，住戶須承擔所需費用；
- 讓房委會職員及其代理人按需要進入單位視察及進行維修工程；
- 安全地使用家居電器及氣體爐具，注意日常維修，並聘請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

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業主

1. 居屋計劃單位業主有以下的權利：

- 行使大廈公契賦予業主的權利；
- 使用居屋屋苑內的公共設施；

- 監督管理公司及服務承辦商在其職責範圍內的服務表現；
- 在售樓書列明的樓宇設施保養期內，要求房委會維修建築上欠妥之處；
- 所有在居屋計劃由第三期乙到第二十四期甲出售的單位，由於由首次售出日起計的五年轉讓限制期已屆滿，故可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把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把單位在居屋第二市場轉售予合資格人士，而無須繳付補價；
- 所有在2007年起出售的單位，房委會將不會接納其回售申請。業主可隨時選擇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把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若單位由首次售出日起計仍處於五年轉讓限制期內，業主必須在房委會接納其補價申請（即業主提出申請將單位回售予房委會並在房委會拒絕該回售申請後），方可訂立該單位的買賣協議（包括臨時或正式協議）；或由首次售出日期起計第三年起，把單位在居屋第二市場轉售予合資格人士，而無須繳付補價。

2. 居屋計劃單位業主有以下的責任：

- 遵守居屋買賣協議的規定，即單位只可作住宅用途，並由你與名列申請書的家庭成員居住，單位不可以作商業用途或出租。如轉換業主，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所屬的租約事務管理處；
- 遵守房屋條例有關轉售的規定；
- 履行大廈公契的規定，包括：
 - 不得飼養犬隻寵物；不得非法搭建、改裝或改動樓宇結構，或做任何影響大廈外觀的工程；以及不得阻塞公用地方；
 - 準時繳交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 妥善維修單位，以免影響其他住戶，並讓工作人員進入你的單位內進行維修；
 - 在樓宇落成證明書發出後一年內或大廈公契簽署日期起計九個月內，與其他業主安排委任業主委員會就屋苑管理提供意見，或委任管理委員會，藉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屋苑（不適用於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屋苑）。

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單位業主

1. 租置計劃單位業主有以下的權利：

- 行使大廈公契賦予業主的權利；
- 使用屋邨內的公共設施；
- 監管管理公司及服務承辦商在其職責範圍內的服務表現；
- 在七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內，要求房委會進行與結構有關的修葺工作。現時所有租置計劃屋邨七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已經屆滿；
- 由單位首次售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把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必須先向房委會繳付按房屋條例附表列明的公式所計算的補價；
- 由單位首次售出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以在居屋第二市場把單位售予合資格的人士，而無須繳付補價。

2. 租置計劃單位業主有以下的責任：

- 遵守買賣條款的規定，單位只可作住宅用途，並由業主與認可住客居住，單位不可以作商業用途或出租。如轉換業主，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所屬的租約事務管理處；
- 遵守房屋條例有關轉售的規定；
- 履行大廈公契的規定：
 - 未經許可，不得飼養犬隻和寵物；不得非法搭建、改裝或改動樓宇結構，或做任何影響大廈外觀的工程；以及不得阻塞公用地方；
 - 準時繳交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 須妥善維修單位，以免影響其他住戶，並讓工作人員進入你的單位內進行維修。

聯絡資料

房委會熱線：27122712（24小時服務）

傳真熱線：26245685

電郵：hkha@housingauthority.gov.hk

商業單位投標者

1. 投標者有以下的權利：

- 獲得有關投標手續、資格，以及出租單位的資料；
- 得知投標的章程及條文；
- 得知房委會處理你的投標的進度及結果；
- 受重建影響的商戶，可參與局限性投標，並可向房委會重建分組查詢競投商業單位的詳細資料。

2. 投標者有以下的責任：

- 在截標日期前，把填妥的投標文件連同按金（支票或本票）一併交回；
- 提供投標者和合夥人或有限公司的詳盡及正確資料，並應房委會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並確保聲明內容真確；
- 依約準時在批租約前與房委會職員會晤及辦理簽約手續。

3. 房委會提供的服務：

- 投標者可以從以下途徑，索取投標文件及資料：
 -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網址：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 指定的商場管理處／屋邨辦事處；
 - 商業樓宇管理小組諮詢櫃台。商業樓宇管理小組的地址是：
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 A 翼
- 商業樓宇管理小組設有諮詢櫃台，為投標者提供協助。招標期間，商業樓宇管理小組設有投標箱，以便投標者交回填妥的投標文件；
- 招標期限屆滿後，房委會會核對資料，選出有效的標書，並以書面通知投標者有關結果。假如投標者的標書獲接納，房委會會邀請投標者辦理簽約手續。若標書不獲接納，房委會會退還已繳付的按金。
- 房委會設有商業單位招標資料熱線 2607 8866 及索取免費傳真資料熱線 2712 2712。此外，投標者亦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711 5138 直接與商業樓宇管理小組的職員查詢。

聯絡資料

商業樓宇管理小組

電話 : 2711 5138

招標資料熱線 : 2607 8866

房委會熱線 2712 2712查詢或索取免費傳真資料

電郵 : hkha@housingauthority.gov.hk

商業單位／非住宅單位租戶

1. 租戶有以下的權利：

- 按照租約條款，使用承租的單位；
- 獲得有關裝修規定的資料。

2. 租戶有以下的責任：

- 嚴格遵守租約條款，包括按時繳付租金、申請進行裝修，及於規定範圍內從事指定行業；
- 遵守有關當局的發牌規定，並向房委會提供牌照副本；
- 向獨立審查組遞交申請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文件（如有需要）；
- 不可滋擾他人，例如污染環境、發出噪音及阻塞通道。

3. 房委會提供的服務：

- 監察及管理所有房屋署轄下的商業租賃；
- 已制訂指引，協助準租戶辦別裝修工程是否屬於須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及其他發牌當局遞交文件的類別。商場經理可在準租戶遞交申請前向他們提供該指引；
- 倘遞交的文件內容複雜，可為已簽約的商戶安排個案會議，以便同時整理有關工作單位的意見。

聯絡資料

商業樓宇管理小組／非住宅（總部）管理小組

電話 : 2711 5138

房委會熱線 : 2712 2712

電郵 : hkha@housingauthority.gov.hk

丙部

第二章：服務承諾

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因應服務對象的需求而就有關服務承諾作出適時的檢討。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

1. 我們會在確認收到申請表格後的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成功獲公屋登記。
2. 在申請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時，我們會預先1星期前通知申請者詳細資格審查面晤的時間。
3. 我們會在30分鐘內接見準時出席詳細資格審查面晤的申請者。
4. 申請者在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相關面晤中提供齊備的資料後，我們會進行審查及核實，於2個月內通知申請者是否符合編配資格。
5. 在接獲社會福利署體恤安置個案推薦後，我們會於3星期內與申請者面晤核實配屋資格。
6. 房屋署設有網上電子服務及房委會熱線27122712供申請者查詢申請進度。我們會更新系統內有關之申請進度資料至上一個工作天完結的情況。

公屋住戶

租務

7. 我們會在7分鐘內接待前來屋邨辦事處的公屋住戶。
8. 在收租服務時間內，我們會在18分鐘內接待前來屋邨辦事處繳交租金的公屋住戶。

9. (a) 如前租戶提供齊備資料及沒有拖欠房委會款項，我們會在接獲其退款申請 2 星期內退回住宅單位的按金和多付的租金。
- (b) 如租戶提供齊備資料，我們會在接獲租金援助申請 2 星期內通知申請結果。
10. (a) 關於更換戶主、特別調遷、交回較低租金、平安鐘安裝津貼的申請，如公屋住戶提供的資料齊備，我們會在 10 天內作初步答覆。
- (b) 就上述的申請，我們會在 18 天內給公屋住戶確實答覆。如我們未能在 18 天內作出確實答覆，會在作出確實答覆限期前及其後每月告知公屋住戶申請進展。
11. 屋邨辦事處在收到有關屋邨的護衛和清潔服務的投訴後 12 小時內處理。
12. 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齊備，我們在收到根據「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提交的「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以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會在 2 星期內通知申請結果。
13. 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齊備，我們在收到申請購買「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單位的申請書後，會在 60 天內通知申請結果。

保養

14. 升降機發生故障時：
- (a) 如無人被困，維修人員會在接報後 45 分鐘內到場；
- (b) 如有乘客被困，維修人員會在 25 分鐘內到場；
- (c) 並於到場後 30 分鐘內救出被困的乘客。
15. 遇有突然停電：
- (a) 屋邨管理人員會在屋邨辦事處接報後 15 分鐘內到場處理；
- (b) 在辦公時間內，維修人員會在 1 小時內到場維修；
- (c) 在非辦公時間內，維修人員會在 2 小時內到場維修；

(d) 如住宅大廈停電涉及超過一個住宅單位和／或公用地方，供電會在檢查後8小時內恢復。

16. 遇有食水供應突然中斷：

- (a) 屋邨管理人員會在屋邨辦事處接報後15分鐘內到場處理；
- (b) 維修人員會在1小時內到場維修；
- (c) 若不涉及地底輸水管的維修，供水會在檢查後9小時內恢復。

17. 遇有沖廁水供應突然中斷：

- (a) 屋邨管理人員會在屋邨辦事處接報後15分鐘內到場處理；
- (b) 維修人員會在2小時內到場維修；
- (c) 若不涉及地底輸水管的維修，供水會在檢查後20小時內恢復。

18. 如屬房屋署負責維修的公眾地方排水道淤塞，我們會在屋邨辦事處接報後15分鐘內到場處理。

19. 在接獲公屋住戶的維修要求後，如屬房屋署負責的項目，我們會在屋邨辦事處接報後12天內動工維修。如需較長時間始能動工，我們會在5天內將原因告知公屋住戶。

(此維修要求不包括服務承諾第14至第18項所載者。)

樹木管理

20. 在接獲報告房屋署管理的樹木懷疑有危險時：

- (a) 我們會在30分鐘內到場；
- (b) 我們會在到場後90分鐘內圍封現場有危險的地方；
- (c) 如如果有倒下的枝條，我們會在到場後4小時內清理；
- (d) 我們會在3天內檢查有關樹木的狀況。

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業主

21. 如居者有其屋業主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齊備，我們在收到根據「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就其單位提交的「可供出售證明書」申請書後，會在2星期內通知申請結果。

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單位業主

22. 如租者置其屋業主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齊備，我們在收到根據「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就其單位提交的「可供出售證明書」申請書後，會在2星期內通知申請結果。

商業單位申請人

23. 我們會在招標期限屆滿後14天內，通知投標者租賃商業單位的標書是否有效。
24. 於招標期限屆滿後18天內，我們會依照標書次序編排小組審批的結果，把投標按金退還標書未被接納的投標者，出價最高者則作別論。
25. 我們會在招標期限屆滿後25天內，通知投標出價最高者有關租賃商業單位的招標結果。

商業單位／非住宅單位租戶

26. 如租戶提供的申請資料齊備，我們會按以下三類個案，從業主的角度審批租戶的裝修工程申請：
- (a) 簡單個案：
不更改建築物的屋宇裝備、結構、防水設備、排水設施、間隔和外觀，於10天內完成。
- (b) 一般個案：
相當大量建築工程、內部間隔移位、在樓板或牆壁闢設開口，於20天內完成。
- (c) 複雜個案：
涉及重大建築工程、加建樓板或牆壁、安裝重型機器或設備，於30天內完成。

（上述時間框架不計算本署獨立審查組處理涉及改建和加建裝修工程所需的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服務承諾第28-33項。）

27. 如商業單位租戶續訂租約獲得批准，我們會在現行租約屆滿前3個月，把新租金和新租約條款通知他們。

房屋／租置計劃單位業主，非住宅單位申請人／租戶（有關樓宇監管事宜）

28. 我們將於：

- (a) 60天內審理及通知有關改建和加建工程計劃；
- (b) 30天內審理及通知有關重新遞交的改建和加建工程計劃。

29. 我們將於28天內審理及通知有關改建和加建工程動工同意書的申請。

30. 我們將在申請評審小組制度下，於12個工作天內就食肆牌照的申請提供意見。

31. 在辦公時間內，我們將處理有關建築物和建築工程的緊急事故：

- (a) 市區個案於1.5小時內；
- (b) 新界新市鎮個案於2小時內；
- (c) 其他地區個案於3小時內。

32. 在辦公時間外，我們將處理有關建築物和建築工程的緊急事故：

- (a) 市區，新界以及大嶼山個案於2小時內；
- (b) 其他地區個案於3小時內。

33. 我們將於接報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工程舉報的48小時內，提供非緊急服務。

（備註：本署獨立審查組作出以上第28至第33項的服務承諾，該組一直獲屋宇署授權，對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執行屋宇監管工作，同時亦

監管 2005 年房委會分拆出售商業樓宇所涉及的零售商鋪和停車場及有關的公共租住屋邨。)

工程承建商及服務承辦商

34. 我們在收到關於申請列入房委會工程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名冊的完整資料後，會於 3 個月內完成處理。

一般市民

35. 我們將於收到投訴和查詢個案 10 天內作初步答覆。

36. 我們將於收到投訴和查詢個案 21 天內作具體答覆。我們如未能於 21 天內作具體答覆，將於作具體答覆限期當天前及每月告知進展。

37. 房委會熱線接到的所有來電均會於 20 秒內由電話系統接聽。

丙 部

第三章：公眾查詢服務

公眾或住戶除可在屋邨辦事處、物業服務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商業樓宇管理小組、房委會客務中心及房屋事務詢問處查詢一般房屋問題外，也可致電下列電話查詢我們提供的服務：

24小時查詢服務：

房委會熱線 2712 2712

房委會銷售熱線 2712 8000

（處理一般房屋政策的查詢、提供申請公屋及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資料，全日24小時有當值查詢主任接聽意見及投訴。）

房委會查租易熱線 2712 0660

（提供最新的租金狀況及最近六個月的租金繳交記錄。）

傳真熱線 2624 5685

電郵：hkha@housingauthority.gov.hk

辦公時間內：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3162 0680

長者申請公屋 2794 5134

展銷及推廣場地出租 2794 5661

房屋事務詢問處 2779 4069

商業單位出租 2711 5138